

目錄

CONTENTS

序	1
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
一、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3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	6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	10
(四) 教育、文化與媒體	13
(五) 人身安全與司法	17
(六) 健康、醫療與照顧	21
(七) 環境、能源與科技	24
二、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6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28
一、運作機制	28
二、議事辦理情形	32
(一) 委員會議	32
(二) 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33
(三) 分工小組會議	34

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35
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35
二、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追蹤事項	36
三、推動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37
四、訂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37
五、宣導推廣	38
六、檢討現行法令納入保障同性伴侶權益	38
肆、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與發展	39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9
二、性別影響評估	41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42
四、性別預算	42
五、性別意識培力	43
六、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44
伍、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45
一、重要推動成果	45
二、相關部會舉辦宣導活動	49
陸、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50
一、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51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53
柒、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55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55
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55
捌、建置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	59
玖、研究成果	62
一、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研究案	62
二、建立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及指標研究	62
三、APEC 性別議題相關研究	63
拾、辦理性別平等研討會	66
拾壹、展望未來	70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屆委員名單	75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77
附錄三 105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議題清單	79
附錄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80
附錄五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88
附錄六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大事記	89

序

為精進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本院性平處）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積極協助不同性別者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就業、健康、人身安全與環境、科技等領域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營造性別友善之幸福社會。

回顧 105 年性別平等重要工作成果，如落實性別平等運作機制及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 CEDAW 並持續督導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訂；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持續擴展國際交流合作並深化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廣續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並宣傳女孩日相關活動；啟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服務網站並辦理性別電影院、性平小學堂等推廣活動；進行性別分析、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及指標等性別議題研究；辦理性別平等研討會交流分享各領域性別平等議題，期透過政府與民間單位的共同合作，持續深化性別平等觀念。

近幾年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本院性平會）、各部會、地

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力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下，女性教育程度持續進步，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亦不斷提升；兩性薪資及財產持有差距則逐年縮減，傳統職業隔離現象已逐漸轉變；女性參與民間企業董事的比率亦有提升，惟各領域仍有進步與發展空間。未來政策推動將以「提升性平意識，消除性別歧視」、「健全照顧體系，支持女性就業」及「中央與地方攜手，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等方向持續精進。期望藉由各項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使不同性別者於各領域皆能獲得平等發展之機會與保障，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記述 105 年政府與民間於性別平等業務的努力成果，爰編印本年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謹識

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性平綱領）依循「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女性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及「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3大基本理念，以及「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環境、能源與科技」7大核心議題與相關之具體行動措施，作為政策施政藍圖，將性別平等政策納入施政理念。

上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分由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本院所屬各機關積極推動辦理，本院性平會於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及監督。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自 95 年起於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開始推動，並逐步擴大推動範圍至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以及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等。

(2) 自 95 年以來，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各部會積極改善任務編組委員會迄 105 年 7 月達 95.26%，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如圖 1-1）。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事部分，自 99 年起列管，截至 105 年 7 月，董事達成率由 13.08% 增加至 60%；監事達成率由 47.83% 增加至 71.88%（如圖 1-2）。另有關國營事業董

監事部分，自 102 年起列管至 105 年 7 月，董事達成率由 0% 提升至 25%，監事達成率由 58.33% 提升至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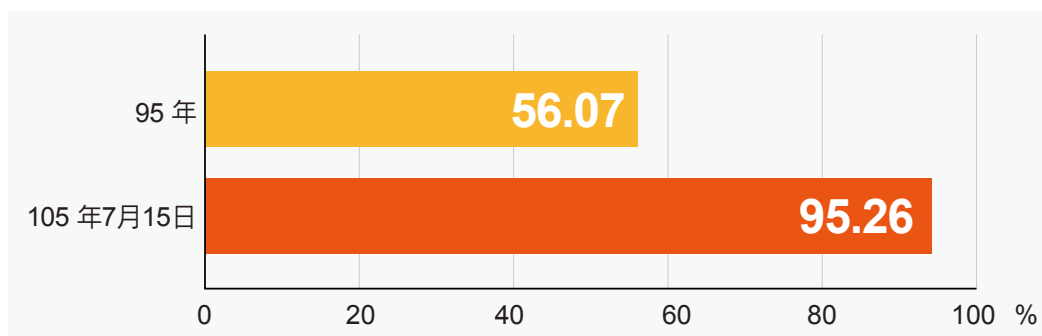


圖 1-1 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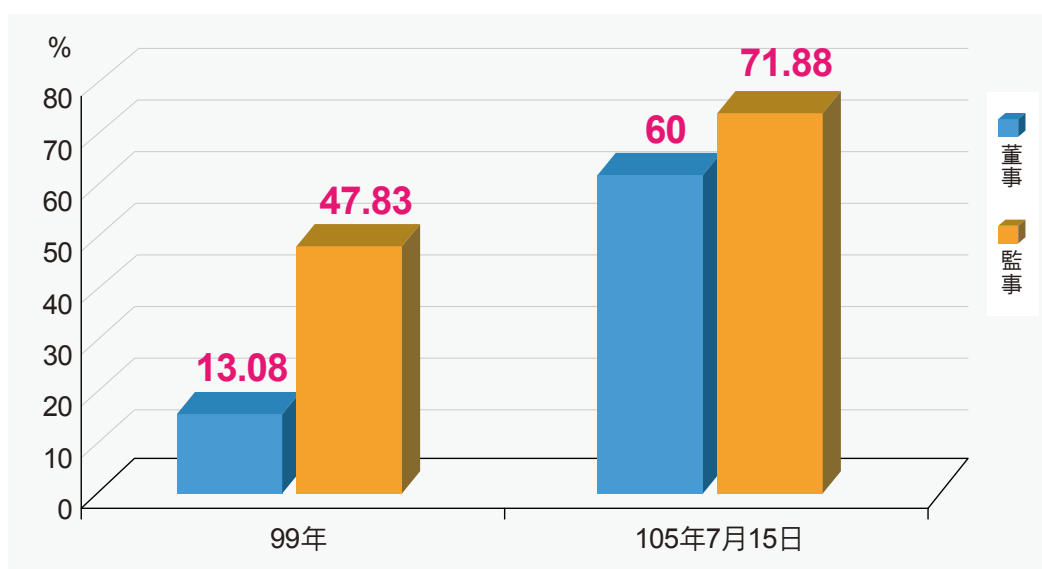


圖 1-2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事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 (3) 勞動部依據「推動女性勞動者參與工會發展方案」，自 97 年起每年度均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力活動 1-2 場次，提升其自信、執行力與領導力，以培育未來具潛力之女性工會領導幹部。100 年至 105 年共辦理 7 場次培力活動，計約 686 名女性工會會員參與。105 年度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訓營 1 場次，計有 36 名女性工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參加。依各縣（市）政府提供之統計資料，105 年度女性擔任各級工會理事、監事之比例達 30.5%，較 104 年度提升 0.2 個百分點。



(4) 為促進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將「董事席次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以上」納入第三屆（105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期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落實性別平等。105 年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比率為 13.07%，較 104 年之 12.57% 略有提升。

(5)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通函請各部會考量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充分擴大參與管道。此外，並積極推動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105 年 12 月底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女性簡任人員占 32.46%，顯示有逐年緩步成長趨勢（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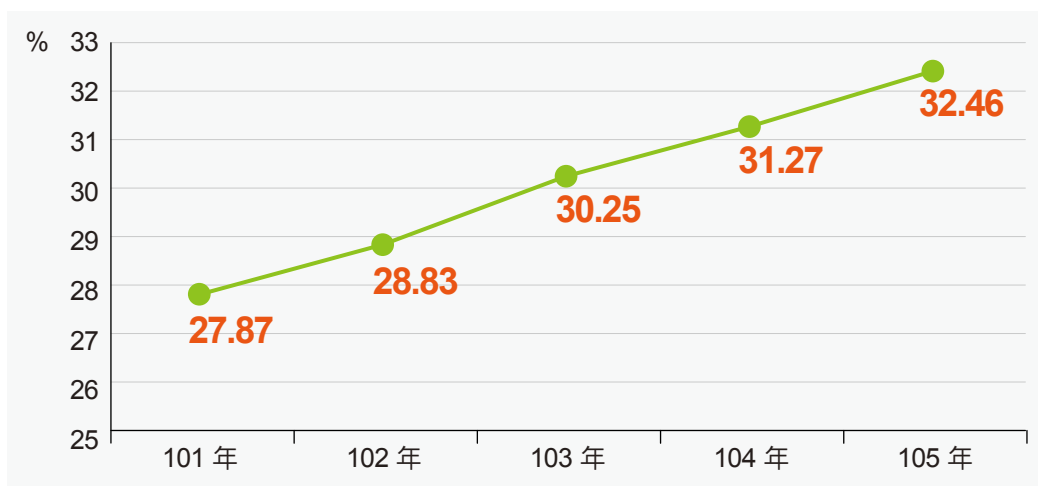


圖 1-3 101-105 年全國行政機關女性簡任人員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

2、培力女性，活化女性組織

(1) 為強化地方婦女組織機制，衛生福利部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女性權益與女性服務等女性增權相關活動，105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女性增權培力及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10 場次，計 901 人參加，其中女性 770 人（85.5%），男性 131 人（14.5%）。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為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之評選標準，並於第 15 屆新創事業獎將「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新創事業獎評審標準加分項目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則將「董事會組成」、「員工性別比例」、「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情形」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第 17

屆全國標準化獎之團體標準化獎、公司標準化獎及標準化前瞻貢獻獎等獎項之加分項目。

- (3) 為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本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修正施行「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規定。105 年度基層農會之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率高於全國各級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率平均數有 11 家，已依上開補助要點獲得補助金額達 2,519 萬 6 千元。
- (4) 內政部將「理（監）事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及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加分項目。105 年評鑑結果，績優工商自由職業團體中有 11.46% 的團體理（監）事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中則有 39.19% 符合。

3、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

- (1) 外交部 105 年協助國內 18 個婦女團體辦理 30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與活動，其中在臺辦理者 17 場，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者計 13 場。總參與人數為 16,918 人，其中女性為 11,534 人（68%），男性為 5,384 人（32%）。
- (2) 為增進婦女團體專業知能與國際視野，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臺計畫、婦女人權模擬法庭，引介國際重要女性及性別平權發展趨勢，融入女性權益倡議與服務，強化倡議能力之建構，105 年度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計 297 人參加，其中女性 243 人（81.8%），男性 54 人（18.2%）。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自 101 年起首度突破 50%，105 年達 50.80%，其中 25-29 歲為高峰（90.38%），之後隨年齡增加逐漸下降，並於 50 歲後大幅退出勞動市場（如圖 2-1）。惟 10 年來（95 至 105 年），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呈現增長趨勢，尤以中高齡女性增幅最大，45-49 歲、50-54 歲及 55-5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皆增加超過 12 個百分點（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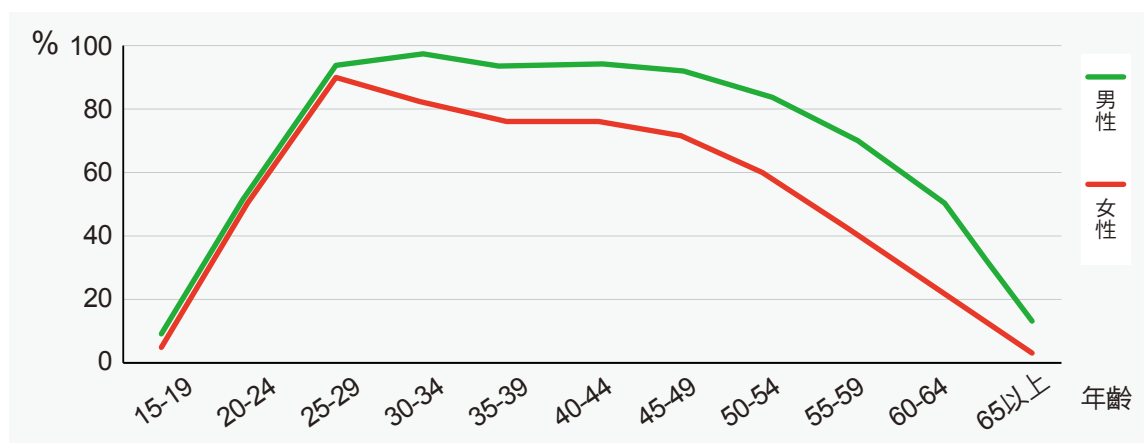


圖 2-1 105 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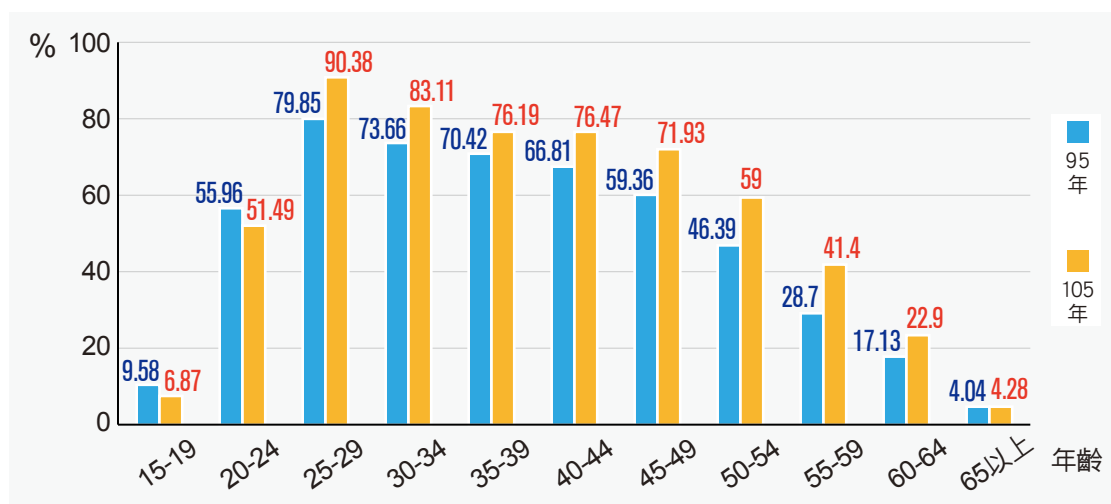


圖 2-2 近十年我國女性勞參率變化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促使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1) 104 年非勞動力人口計 820 萬 4 千人 (男性 39.17%、女性 60.83%)，105 年非勞動力人口計 823 萬 5 千人 (男性 39.02%、女性 60.98%)，男性未參與勞動主因為高齡或身心障礙，女性則係料理家務為主。為保障未就業及退出職場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我國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國民年金制度，105 年納保人數計有 342 萬 5 千人，女性占 51.69%。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性別統計，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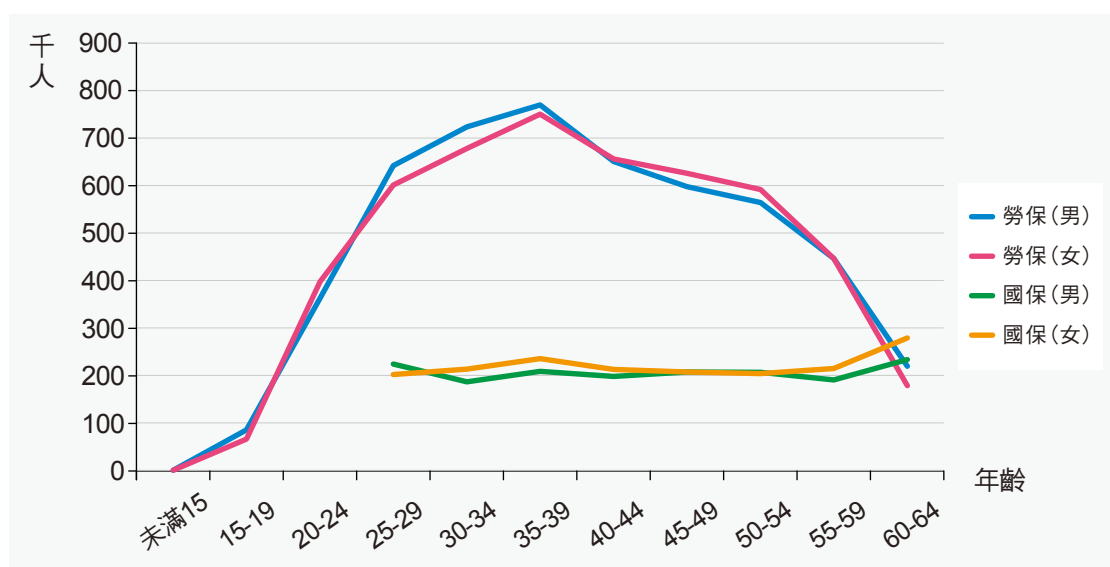


圖 2-3 105 年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 社會保險回應家庭生育照養之需求：為協助父母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勞動部自 98 年開辦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截至 105 年底累計申請人數約 46 萬人（男性 16.89%，女性 83.11%）。

2、運用女性人力資本，增進就、創業經濟動能

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及創業育成資源，提供可近性、在地化之就、創業服務，辦理以下事項：

(1) 勞動部結合多方資源辦理職業訓練及多元就業服務，協助婦女及中高齡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5 年度共計訓練中高齡失業者 1 萬 3,061 人，其中男性 2,890 人（22.13%）及女性 1 萬 171 人（77.87%），並推動「就業融合計畫」，提供社政轉介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就業弱勢者，針對其就業特性與需求，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105 年開案服務 2 萬 5,451 人次，其中男性 1 萬 1,934 人次（46.89%）；女性 1 萬 3,517 人次（53.11%）。

(2) 推動新住民就業服務，促進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參與就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提供新住民包括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參加職訓、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等就業服務。105 年底求職登記 1 萬 1,631 人次（男性 442 人次，3.8%；女性 1 萬 1,189 人次，96.2%）、推介就業 8,582 人次（男性 327 人次，3.81%；女性 8,255 人次，96.19%）。

(3)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除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外，同時搭配建立創業諮詢輔導機制，成立專業顧問團隊提供創業前、中、後期之諮詢輔導陪伴，提供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包括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等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等。勞動部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修正「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部分條文，放寬新創事業定義，申貸資格之設立登記年限放寬至設立登記 5 年；增加未清償前可再次申貸規定；開放 20-45 歲離島青年也可申貸；以及放寬數位課程證明也可做為申貸應備文件之課程證明。藉由法規修訂，放寬創業貸款條件，105 年度協助婦女 1,158 人創業，較 104 年 842 名有顯著提升；另 105 年度獲貸婦女 311 人（占總獲貸人數 75%）。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105 年度協助女性企業新設立 72 家，新設立企業資本額總計 7,934 萬元；新增聘僱員工、創造就業機會 212 人。另持續辦理「婦女創業菁英競賽」，發掘國內擁有創新性之商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的婦女創業菁英企業、新創企業及社會企業，也藉由表揚女性創業者創業歷程及企業創新模式，散播女性創業成功典範，培育更多婦女中小企業新亮點，自 101 年開辦以來，累計受獎女性企業已超過 120 家。

3、擴大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保障托老及育兒家庭穩定就業

(1)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勞動部透過設置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辦理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座談觀摩活動等方式，推動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針對雇主設置哺（集）乳室，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由雇主提供員工托兒津貼者，提供部分經費補助。另為擴大推動雇主提供員工托兒服務，105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

法」，放寬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要件；且於同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增加經費補助申請次數由 1 年 1 次為 1 年 2 次。105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共計 634 家，補助金額計 1,927 萬 4 千餘元，補助家數及金額皆較 104 年大幅增加。

(2) 獎勵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經濟部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項目納入相關企業表揚獎項（如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及新創事業獎、國家品質獎、中堅企業評選）之評選標準，鼓勵企業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1) 為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衛生福利部推動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截至 105 年底，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含企業內之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供給涵蓋率達 18.48%，提供育兒家庭托育服務，使家長安心就業。
- (2) 教育部於 105 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1 萬 9,025 人次，其中，男性 1 萬 1,157 人次，女性 7,868 人次；勞動部 105 年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計 7,372 人，其中，男性 3,472 人（47.1%），女性 3,900 人（52.9%）；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底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服務，計 1 萬 3,411 人，其中，男性 7,955 人（59.3%），女性 5,456 人（40.7%）。
- (3) 強化女性金融理財知識並鼓勵高齡者透過財產信託機制，保障其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責成信託公會每年針對高齡者財產信託業務加強信託理財宣導及教育，105 年度信託公會辦理相關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之參加人數計 3 萬 2,383 人，女性占 65%、男性占 35%。

2、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 (1)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國籍法」，修正重點包括：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憑財力證明；外籍配偶離婚或喪偶後，如沒有再結婚，與亡故配偶親屬



仍有往來，或扶養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由 5 年降至 3 年；為避免發生喪失原有國籍而無法歸化之情形，改為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2) 105 年法院裁判准許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計 387 件，其中從母姓共有 353 件，占總件數之 91.21%，而改從父姓共 34 件，占總件數之 8.79%。
- (3) 法務部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研習會推薦課程納入人權及性別平等理念之介紹，105 年度與苗栗縣、彰化縣、金門縣及臺中市政府合辦 6 場研習會，藉由「家事事件調解案例分享」課程宣導性別平等及反歧視理念，參加人數計 817 人。
- (4) 教育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成人教育班、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等，協助宣導財產平等繼承及子女姓氏選擇之議題，105 年辦理 289 場次，計 1 萬 4,012 人次（男性 4,035 人次，女性 9,977 人次）參加。
- (5) 內政部為推廣財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將「財產繼承・性別平權」宣導情形列為 105 年評核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之一，另列為年度土地登記及地籍清理業務講習會「繼承登記相關法令解析」及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相關課程內容，並納入地政業務年報進行宣導。
- (6)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通令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療機構，重申歷年函釋同性伴侶得以關係人身份代為簽具手術同意書，另就「精神衛生法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所規範「家屬」，於 105 年 7 月分別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適用法務部 105 年 6 月函釋略以，「同性伴侶雖非親屬，尚得以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
- (7) 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並定期辦理移民服務教育訓練及督導會議，以強化專業移民服務人員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105 年辦理 426 場，計 9,773 人次參加（男性 3,107 人占 31.79%、女性 6,666 人占 68.21%）。

3、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1) 教育部 105 年度業依各地方政府報送申請案核定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所需經費，共計補助增設 112 班，另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增設及轉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相關經費；105 學年度全國已開辦 50 所非營利幼兒園，提供 5,825 名額供幼兒就讀。
- (2)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融合班開辦校數 3,594 校次（自辦 3,236 校次、委辦 358 校次），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計 6 萬 7,654 人次（男 3 萬 5,908 人次，女 3 萬 1,746 人次），補助 2 億 4,590 萬 6,922 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開辦校數 380 校，補助 5,583 人次（男 3,729 人次，女 1,854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6,964 萬 1,386 元。
- (3) 衛生福利部推動 0-2 歲托育服務政策，以居家式、機構式及社區式三面向提供服務，截至 105 年底計有 71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領有服務登記證書托育人員 2 萬 4,259 人（男性 729 人，3.01%；女性 2 萬 3,530 人，96.99%），收托 2 萬 3,611 名未滿 2 歲之兒童（男生 1 萬 2,277 人，52%；女生 1 萬 1,334 人，48%）；全國計有 808 所托嬰中心，收托 1 萬 5,317 名未滿 2 歲之兒童（男生 7,958 人，51.96%；女生 7,359 人，48.04%），其中，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開辦 98 所，收托 3,143 人（男生 1,584 人，50.4%；女性 1,559 人，49.6%）。同時，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111 處，服務逾 469 萬人次。
- (4) 衛生福利部提供居家及機構式喘息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底服務量為 12 萬 7,186 人次；家庭照顧者服務 2 萬 8,070 人次，其中女性 2 萬 3,018 人次（82%），男性 5,052 人次（18%）；另持續推動失能老人居家服務之直接照顧措施，計服務 4 萬 7,134 人，其中女性 2 萬 7,767 人（58.91%），男性 1 萬 9,367 人（41.09%）。
- (5) 105 年度培訓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 7,913 人，其中女性 5,956 人（75.27%），男性 1,957 人（24.73%）。
- (6) 為加強結合在地資源照顧老人，105 年度擴增 25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以尚無據點之鄉鎮市區為優先輔導對象，使老人可就近使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關懷訪



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服務人數約 25 萬餘人，其中女性約 15 萬餘人（60.65%），男性約 10 萬餘人（39.35%）。

(四) 教育、文化與媒體

1、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 (1) 教育部於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執行事項，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合計 38 場次，參與人數 1,445 人。
-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含自辦、委辦、補助）職前及在職職業訓練，持續將性別平等納入課程結構必修單元。105 年度共計辦理實體課程教學 1,195 班次，播放影片 1,085 班次，共計 3 萬 6,254 人次參與課程，其中男性占 44%、女性占 56%。
- (3) 衛生福利部於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部分，105 年 1 至 12 月申辦「性別議題」之課程計逾 100 場，接受「性別議題」課程人數逾 1 萬人次。
- (4) 國防部 105 年依「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計 3,713 場次，共計 43 萬 2,273 人次參訓（男性 37 萬 4,110 人次，占 86.54%、女性 5 萬 8,163 人次，占 13.46%）；另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展，105 年 3 月 25 日辦理「國防部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人員講習」，課程內容為「性別平等政策」、「性別意識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例研析」、「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教育」，召訓對象為各軍司令部業管副參謀長、後備及憲兵指揮部副指揮官、各軍事學校校長、院長（所長）、國防大學教育長及性別主流化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員等，總計 269 人（男性 159 人，占 59.11%、女性 110 人，占 40.89%）。
- (5)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105 年推廣教育訓練班開設「性別主流化」、「婦幼安全法規概要」、「性別議題與執法」等 11 種類型課程，總計 1,706 人次參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 105 年 2 月至 6 月開設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性侵害及性

交易案件執法實務、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警察婦幼安全工作介紹課程共計 21 班、918 人參與（男性 804 人，占 87.58%、女性 114 人，占 12.42%）；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開設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課程共計 72 班、3,518 人參與（男性 2,670 人，占 75.90%、女性 848 人，占 24.10%）。105 年 7 月至 8 月巡佐班 2 期辦理性別平等、警察婦幼安全工作介紹，共 198 人參與（男性 191 人，占 96.46%、女性 7 人，占 3.54%）。另於 105 年 8 月專 35 期入校預備教育辦理性別平等與人權公約專題演講，計 2,278 位學生參加，於學期中辦理性別平等專題講座 3 場次，計 13 萬 500 人參加。

- (6) 法務部 105 年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演講 6,104 場次，宣導人次男性 36 萬 7,592 人（58.24%）、女性 26 萬 3,578 人（41.76%）。

2、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 (1) 科技部徵求以「性平教育研究與教材開發」為主題之研究計畫，105 年補助 8 件計畫：「建構以性別相關案例為導向，整合醫學倫理、法律、性別、人文面向之醫學教育教科書之研發」、「在多元文化家庭觀中促進學齡前期子女之父親角色意識與研發父職教育教材」、「性別意識融入醫學大學人文基礎通識課程之教學設計與規劃：以大一國文為例」、「發展障礙青年與成人的性別教育課程—邁向婚姻與生育之路 II」、「從法院到教室：八個改變臺灣的婦女與 LGBT 法律訴訟」等 5 個個別型計畫，以及「性別主流化與醫學教育：發展性別能力指標與融入精神醫學臨床實習課程」、「性別融入醫學教育之創新：發展具有性別觀點的醫學教學與教材」、「性別議題 / 知能導入醫學系通識英文及醫學英文課程設計教學與成效」等一組整合型計畫。
- (2) 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計有 69 校（170 系所）開設 439 門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8,782 人修讀相關課程。技專校院共 76 校，開設 312 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6,116 人修習。
- (3) 國防部 105 年性別相關議題研究報告共發表國防大學「軍事院校招生制度的變遷：性別政治的觀點」等 7 篇研究專題（論文），並辦理 105 年度教師研究案評審作



業，其中空軍官校「女性擔任作戰兵科職務之看法—以三軍官校正期生為例」及海軍官校「E 世代婚戀問題論壇 I」等 2 篇，內容涉及當前女性對擔任戰鬥性職務的分析與策進、性別平權與工作、婚姻家庭關係之研究，獲得國防部 105 年度「補助軍事校院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經費補助，其研究成果亦提供該部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 (4) 國防部所屬軍事學校，依各班隊教育計畫及目標由各授課教師（官）編訂授課教材，訂有與性別平等相關選修課程，105 年計完成「性別與文化」（陸軍官校）、「性別文化與社會」（海軍官校）、「性別、婚姻與家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性別教育」（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性別主流化」（政戰學院）、「多元文化與新移民健康」（國防醫學院）等性別平等授課教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決議後實施授課。

3、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促進媒體自律，於 105 年 7 月至 10 月分別於宜蘭、臺中、臺南及臺北辦理「廣播節目製播法規暨案例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廣播媒體從業人員參與，4 場次共約 224 位業者參與；另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105 年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邀請電視從業人員參加，俾使未來製播新聞節目避免出現物化性別或偏頗情形。
-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完成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以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3 項法規命令均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如員工教育訓練應包括性平課程、自律機制納入性平專家。另針對無線電視、廣播業者若設有節目諮詢或新聞倫理相關自律委員會，已向業者宣導於 106 年度起定期填報相關自律委員會辦理情形，以督促無線廣電業者於製播節目內容時融入性平正確觀念。
- (3) 文化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辦理維運「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105 年於網站增闢「性平專區」，匯集 3 篇性平專文及 6 篇性平案例分析。

- (4) 經濟部工業局為提升民眾性別意識，建立正確遊戲觀念，截至 105 年 12 月共辦理 18 場次宣導活動，總計 2,873 人參與，其中男性佔 52.3%、女性佔 47.7%。

4、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1) 文化部所屬臺灣美術館 105 年計有 16 項展覽邀請女性藝術家呈現作品，並放映「她者觀點－女性專題影展」，共播映女性影像作品 26 部；另臺灣歷史博物館 105 年辦理「性別平權」書展，展示歷年出版性別平權主題相關之專書、漫畫、季刊及相關中文圖書共計 30 冊，參與人數計 3,414 人。
- (2) 文化部辦理「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於網站設置臺灣女性類別搜尋功能，提供各界搜尋臺灣女性故事，105 年已蒐錄 503 則臺灣女性的生命故事，並經新竹生活美學館計收錄 124 則，臺東生活美學館計收錄 80 則、彰化生活美學館計收錄 125 則，臺南生活美學館計收錄 58 則。
- (3) 教育部 105 年將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並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4、25 日及 10 月 28 日辦理 2 場次研習會，加強向地方政府宣導規劃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運動空間（如韻律教室、瑜珈室、體適能中心、淋浴、照明設備、哺乳設施及兒童遊戲室等），提供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

5、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的文化禮俗儀典

- (1) 文化部 105 年度辦理「民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研習活動」，於 8 月 24 日、8 月 30 日、9 月 29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北中南東區計舉辦 4 場次，對象為縣市政府與民俗保存團體，藉由研習活動，加強與民俗保存團體對話與交流，宣導其推動保存維護工作時，於民俗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之觀念與做法，4 場次計約 300 人參加。
-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辦理國家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追蹤訪視，增列「民俗參與機會之性別平等」評估項目，105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訪視重要民俗大甲媽祖遶境進香、金門迎城隍等 11 項，訪視委員填寫之性平檢視內容，提供民俗保存團體參考，鼓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



- (3) 內政部為推展新時代之成年禮儀文化，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105 年與地方政府、團體及學校等合作或補助辦理 7 場次成年禮活動，經統計參加總人數為 3,457 人（男性 1,711 人占 49.49%、女性 1,746 人占 50.51%）。
- (4) 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發行「喪禮 VS 人權干誰的事？」3,000 冊，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等推廣運用，計分送 2,250 冊，並於「2016 年臺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 內政部綠色殯葬・飛閱臺灣主題館」會場宣導發送 700 冊，共計分送 2,950 冊。另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發布「喪禮 VS 人權干誰的事？」手冊新聞稿，將手冊內容上傳網站供民眾閱覽下載。

(五) 人身安全與司法

1、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1) 以「防暴優先區」概念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導活動。共計補助 21 縣市、26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2,000 萬元，受益人次達 60 萬餘人次。
- (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協助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情感關係（如愛情、友情、親情）所涉及的性別議題，去除情感互動的性別刻板模式，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受益學生人數約 9,100 人。
- (3) 教育部鼓勵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於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 / 家庭暴力防治納入宣導，計辦理 396 場次，2 萬 7,685 人次參加（男 1 萬 2,692 人次，占 45.84%，女 1 萬 4,993 人次，占 54.16%）。
- (4) 落實通報案件分級分類機制，修訂兒少權法法規，並於 105 年編製完畢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分級分類機制操作手冊，提供兒少保護篩案人員參考運用，優先處理家庭內兒少虐待事件。105 年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服務人次共計 30 萬餘人次。
- (5) 衛生福利部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05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

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責成縣市衛生局應針對責任醫療機構驗傷採證流程辦理業務考核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 149 家責任醫療機構，105 年執登半年以上婦產、急診專科醫師接受驗傷採證相關訓練之涵蓋率達 91.27%。

- (6) 法務部 105 年度新增辦理「105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2 場，並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 (7) 為預防回歸社區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內政部警政署策訂「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明定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期程，統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應登記報到加害人共 5,275 人，實際報到 5,248 人，報到率 99.49%，未依規定登記報到之 27 人，其中 19 人依規定科處罰鍰及函送地檢署，8 人由地檢署發布通緝查捕。
- (8) 105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秘密說出口—同志伴侶暴力防治服務及專業人員訓練」，提升相關專業人員對於同志親密暴力行為辨識的敏感度，以及增強通報知能與意願。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女性同性親密關係個案及團體服務方案」，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諮商輔導、資源轉介等個案服務，以及工作坊、團體服務等，共 1,606 人次受益。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1) 內政部完成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簽署，105 年 1 月 21 日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薩爾瓦多司法暨公安部間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105 年 6 月 27 日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拿馬共和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10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我國簽署「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105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我駐聖文森大使館辦理後續簽署事宜。
- (2) 為強化外勞諮詢服務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勞動部 105 年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邀請非營利組織通譯及陪同人員、地方政府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訪查人員參加訓練，並安排外籍勞工管理、勞資爭議處理、



人口販運安置保護及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等法規課程，共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420 人，其中男性 146 人（34.76%），女性 274 人（65.24%）。

- (3) 編修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
- (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 年度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職前訓練班及各類在職進修班期及課程，安排性別平等、原住民、新移民、多元文化、犯罪心理學相關課程，計 42 班次，參訓人員達 1,606 人次，其中男性 723 人次（45.02%），女性 883 人次（54.98%）。
- (5) 勞動部運用廣播等媒體通路，加強雇主、仲介公司及一般民眾宣導聘僱外籍勞工應注意之相關法令及強化尊重外籍勞工宗教文化訊息，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使外籍勞工在臺安心快樂工作；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外籍勞工生活資訊、法令諮詢服務、外籍勞工宗教信仰必要協助，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105 年勞動部已委託 5 家廣播電臺製播 13 個宣傳節目，收聽人次達 426 萬 7,209 人次。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 (1) 內政部警政署 FB「NPA 署長室」推出警政服務 App「報案定位」及「守護安全」宣導短片，教導民眾下載操作使用，並藉由 FB、Line 分享訊息，增加逾 18 萬人次下載，該署亦於網站宣導 App「守護安全」功能並提供操作說明，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守護安全註冊會員人數累計達 8 萬 5,874 人（男性 1 萬 5,815 人，占 18.42%；女性 1 萬 2,789 人，占 14.89%；未填性別者 5 萬 7,270 人，占 66.9%），登記成為警政署守護對象，使用回報定位計 4 萬 2,321 人次，未來將持續推廣民眾善加運用。
- (2) 內政部規劃督導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辦理情形，廣續要求各單位依規定管理、保護及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維護民眾隱私權。截至 105 年第 4 季累計架設並列管 16 萬 9,811 個鏡頭，妥善率為 92.86%（鏡頭堪用數 / 鏡頭建置數）。
- (3) 內政部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

等之認識與防範進行宣導，105 年共計辦理新聞發布 924 則、網路宣導 4,480 則、廣告宣導 1,185 則、媒體宣導 655 則、文宣發送 55 萬 8,333 份、與他單位合作宣導 1,235 場、相關活動 2,005 場次、專題演講 2,879 場次及社區治安會議 3,230 場等，宣導人數共計 220 萬 8,807 人次（男性 112 萬 958 人占 50.75%、女性 108 萬 7,849 人占 49.25%）。

(4) 衛生福利部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組織，系統性分析社區暴力議題，透過話劇演出、影片賞析、說故事、繪畫競賽、踩街活動等多樣化方式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105 年計補助 21 縣市推動 26 項計畫，受益人次達 60 萬餘人次。

(5) 內政部為鼓勵社區依轄區特性納入協勤方案，增進自我防衛能力，於 105 年分上、下半年度各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368 個社區參與社區治安營造，105 年共補助 736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數協助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 法務部 105 年度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 - 以性侵害案件訊問應注意事項為中心」等課程，以避免性別歧視發生於庭訊偵查過程。

(2) 105 年法務部第 37 期觀護人訓練班開設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犯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認識—原住民、多元文化認識—新移民等課程，於觀護人養成訓練中培養其性別意識、反歧視及尊重多元文化之正確觀念，參訓人員 6 人，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4 人。

(3) 法務部與內政部共同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共計有 22 分會，設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得就近提供被害人服務。

(4) 內政部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由婦幼警察隊擔任業務幕僚單位，負責督考警察分局防治組、偵查隊和分駐、派出所執行婦幼安全勤務及刑案偵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 158 個警察分局，現任家防官計有 218 位，其中有 57 個警察分局派補第 2 名以上家防官。



- (5) 衛生福利部廣續推動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方案，105 年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流程計 1,611 件，其中未滿 18 歲 1,300 件、18 歲（含）以上 311 件。
- (6) 105 年全國 19 個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將持續提供被害人有關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及轉介相關服務等，計提供 11 萬 5,942 人次的服務，其中女性為 9 萬 3,372 人次（80.5%）、男性為 2 萬 2,570 人次（19.5%）；另提供男性 280 名、女性 2554 名共計 2,834 名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男性 16 名、女性 346 名，共計 362 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陪同偵訊服務。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1、改善出生性別比失衡，並提出因應策略

- (1) 105 年出生性別比為 1.076 較 104 年同期 1.083 降低。
- (2)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活動，共計 919 場，8 萬 114 人次參與。
- (3)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普查輔導產檢、接生及人工生殖等醫療機構計 1,003 家次。
- (4) 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及 10 月 1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時，納入鼓勵結婚、生育訊息，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

2、積極提供生育保健服務

- (1) 補助孕婦於懷孕第 35-37 週產檢時提供 1 次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105 年共補助 18 萬 2,033 案，篩檢率為 87.3%，篩檢陽性個案數為 3 萬 8,551 案，陽性率為 21.2%，篩檢之結果確定為陽性，須於待產時由醫療院所提供預防性抗生素治療，以降低新生兒早發型感染。
- (2) 補助孕婦 10 次產檢服務，105 年孕婦產前檢查利用人次約 187 萬 7,683 人次，孕婦產前檢查至少 4 次之利用率為 97.7%。另於妊娠第一孕期及第三孕期，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包括維持母胎安全指導、性別平權、孕期心理適應指導、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指導、高危險妊娠及產前檢查等，給予 2 次評估及衛教指導，105 年孕期衛教指導服務共計 30 萬 4,602 人次；共有 678 家健保特約產檢

醫療院所及助產所加入本方案，提供產檢服務的醫師及助產人員經通過課程訓練合格資格人員共計 1,631 人，其服務涵蓋達 90.63% 之產檢孕婦。

- (3) 105 年持續辦理孕產婦關懷專線諮詢服務及孕產婦關懷網站，提供孕產婦、新手爸媽健康促進、保健諮詢、傾聽、關懷、支持及轉介等關懷諮詢服務計 1 萬 7,827 通；關懷網站瀏覽量 192 萬 2,028 人次；雲端好孕守 APP 下載數 3,470 次。
- (4)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遺傳性疾病高風險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依其意願給予轉介診治及提供遺傳諮詢與相關照護。105 年計補助 5 萬 3,438 案，發現異常計 1,534 案，異常個案追蹤率 97.5%。
- (5) 持續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藉由提昇醫療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孕產婦之衛生教育及改善院所政策與友善環境設計，提供有益於成功哺育母乳之條件。105 年計有 187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涵蓋全國 79.9% 之接生數。
- (6) 105 年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母乳庫及衛福部臺中醫院母乳衛星站之運作，接受全國的媽媽無償捐贈母乳，免費提供有需要且經醫師診斷及開立處方的嬰兒，總計 445 人捐乳，1,632 人次領乳。

3、青少年性教育與諮詢服務

- (1) 設置青少年網站 - 性福 e 學園網頁平臺 (<http://young.hpa.gov.tw>)，提供青少年及家長正確的性知識資訊及教材之查詢參考，並由專業人員免費提供青少年兩性交往及青春期性健康問題之諮詢。105 年度新增 8 萬 9,970 瀏覽人次。
- (2) 提供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105 年已於全國每縣市至少 1 家，共結合 80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已提供服務 1 萬 8,142 人次；另辦理親善醫師培訓課程，共 80 位醫師參與。
- (3) 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105 年已辦理 87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計 1 萬 9,311 人參與；105 年於花蓮縣辦理「偏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研習」，邀請 Ms. Juli Dugdale（YWCA 世界總會女性領導力全球計畫經理人暨亞太地區負責人）、Dr. Jiunn-Jye Sheu（美國俄亥俄州托立多大學人口健康學院副教授）等 2 位外賓參與，與推展偏鄉青少年性健康



促進相關人員互相交流，認識偏鄉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工作模式與國際間提升青少年領導力以及降低青少年懷孕之策略，計 80 人參加。

4、更年期保健服務

- (1) 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 0800-005107 免付費專線，提供民眾經期、性別意識與更年期症狀保健知能，105 年服務量每月達至少 350 通次的民眾電話諮詢，電話諮詢的滿意度為 98.7%。
- (2) 105 年辦理諮詢師培訓課程，70 人完成諮詢師認證，並依其服務所在辦理 13 場更年期諮詢活動，共計 740 位民眾參與，亦提供個案諮詢服務，總計 694 位接受諮詢服務；結合地方資源，與 4 縣市單位合作辦理「更年期成長營」，共計 23 場活動，參與人數 714 人。
- (3) 辦理 12 場次全國醫事人員（北中南東）更年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需涵蓋更年期相關症狀保健知能、自我健康照護與管理策略等，以提升更年期之照護品質，共計 1,290 位醫事人員參與。

5、提升男性健康素養及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減少因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男性好發疾病

- (1) 運用媒體通路加強檳榔防制宣導，並結合各部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於社區、職場、校園、軍隊等不同場域加強營造不嚼檳榔環境，提供戒檳服務及口腔癌篩檢服務。105 年計提供 92.8 萬人接受口腔黏膜檢查服務，105 年成人男性嚼檳率已降至 8.4%。
- (2) 辦理可近性、便利性戒菸服務，用藥由菸捐補助，每次藥費自付額不超過 200 元，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全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減免 20%。截至目前為止提供門診戒菸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總計 3,698 家，105 年共服務 56 萬 5,533 人，其中男性 45 萬 931 人、女性 11 萬 4,602 人。另提供免付費戒菸專線服務，105 年服務 7 萬 7,968 人次，其中女性 4,564 人次，占 5.85%。

6、增加醫療服務職場中少數性別之環境支持，消除職場性別分流

- (1) 積極拔擢女性醫師擔任主任級職務，增加女性主管參與院務級會議。部立醫院目

前女性醫師擔任主任級以上職務人數合計 54 人，占全體醫生之比例 3.79%。

(2) 辦理新進人員甄審作業，當應徵男、女醫師資歷等條件相同，則優先晉用女性醫師。合計部立醫院 105 年度晉用之女性醫師人數共 83 人，占全體醫生之比例 5.83%。

(3) 持續辦理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並持續進行就業輔導媒合，以吸引男性護理人員進入職場。105 年底，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 3,636 人，較 104 年新增 531 人，增加幅度 17.1%。

7、改善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

(1) 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統計，護理人員執業人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為 15 萬 8,318 人，較「護理改革中長程計畫」推動前增加 2 萬 1,903 人，其中女性執業人數 15 萬 4,682 人（97.7%）、男性執業人數 3,636 人（2.3%）。

(2) 105 年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照顧服務員人數計有 9,523 人（女性占 92.64%，男性占 7.36%）。

(3) 增列「照顧服務員專業加給」及「失智症照顧加給」之補助項目，強化照顧分級與專業加給，提升照顧服務員工作待遇及留任之意願，鼓勵人才投入。105 年「照顧服務員專業加給」計 5,495 人受益，其中女性 5,176 人（87.06%），男性 319 人（12.94%）；「失智症照顧加給」計有 2,800 人受益，其中女性 2,489 人（88.88%），男性 311 人（11.12%）。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1) 科技部鼓勵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推動補助「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並邀請國際知名女性主義大師 Dr. Sandra Harding 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兩場公開演講與活動。

(2) 科技部推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研究計畫」，將原住民各族文化融入科學的教學



中，並培育原鄉數理教師，105 年 7 月在臺東市鐵花藝術村辦理原住民族科學節，共設有 30 個攤位及舞臺表演，參與工作人員及志工達 230 人，參觀民眾近 1,200 人。

- (3)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透過「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委託大專院校合作開發新住民認識核災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與醫療輻射的繪本初稿 1 份，內容同步以中文、英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呈現，並培育新住民種子講師進行試教，以供後續教材修正之用。

2、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1) 本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進行「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計畫之民眾寧適滿意度調查時，進行有關男女性別使用公廁的經驗調查，認為住家附近公廁乾淨的比例：男性為 70.1%，女性為 63.4%。
-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5 年 1 月上線防災易起來網站（easy2do.ncdr.nat.gov.tw），提出 6 項和女性相關之災害檢核項目，包含收容所空間是否考量單身女性需求、物資有考慮女性用品、災民回報機制應優先考量孕、產婦等之需求。
- (3) 經濟部輔導協助廠商投入行動輔具相關產品開發，在符合脊損傷友自主行動需求之行動輔助外骨骼機器人開發上，將可提升使用者行走穩定性、減輕手部負擔，大幅提升機器人的實用性；在銀髮族震顫抑制用肘裝輔具開發上，突破現有穿戴式輔具意圖感測方式，建立新型態人機介面；在補助學界結合業界開發智慧型懸吊系統之攀爬復健系統之復健輔具開發上，自 104 年 12 月起累計已有 26 位中風病患參與人體試驗，亦已完成多項臨床前測試，預計未來在共同開發合作公司成立醫療器材新事業部門，並提出智慧型懸吊系統與攀爬機整合為一復健系統進行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申請。
-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強化偏鄉寬頻網路之普及佈建，105 年督導業者完成 20 個村里建設點 20Mbps 以上共計 14 點及 100Mbps 共計 6 個建設點，以提升寬頻涵蓋率，改善國內偏遠地區整體通訊網路基礎環境。

3、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已汰換 114 輛公路客運（含國道）低地板車輛或改裝為通用無障礙巴士，其中無障礙路線已有 240 條路線，占全國客運路線（含國道）比率 32.98%。全省市區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數已汰換達 4,802 輛，占全國市區客運車輛總比率達 50%。
- (2) 本院環境保護署輔導協助 114 個低碳永續示範社區落實執行行動項目，辦理低碳永續措施成果觀摩會，參加總人數 216 人（其中女性比率達 43.51%）及環境教育及社區規劃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參加總人數 238 人（其中女性比率達 57.56%），以提昇低碳相關技術知能，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 (3)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透過辦理說明會與媒合洽商會活動 4 場次，協助宣導從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思維，參與人數計有 219 人次參與。

4、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成立「水環境巡守隊」，主動舉發水環境污染，擴大民眾參與水環境守護及監督等工作。截至 105 年底止，隊員計 9,977 人，其中男性巡守隊員 5,726 人（57.39%），女性巡守隊員 4,251 人（42.61%）。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作業，組成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小組，並於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其中女性參與決策過程並擔任執行小組組長比率為 57.58%（男性組長 14 人，女性組長 19 人）。
- (3) 經濟部能源局為提升婦女及幼童用電安全宣導的觀念，辦理用電安全宣導活動，105 年至相關婦女團體或國小或老舊社區進行用電安全知識教育實地推廣，實地關懷婦女團體、幼童及老人。

二、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歷經數年推動，



各部會逐步將性別平等納入施政，同時，各界亦提供多項建議，包括：各篇內容相互重複之具體行動措施宜整併、為提升性平會議事效率，朝向分層列管等，為能與時俱進、創新作為，並回應前開建議，本院性平處參酌社會脈動、國際潮流及趨勢，研修性平綱領。

經 104 年 12 月、105 年 1 月及 8 月召開 6 場次研修會議，邀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副召集人、各篇執筆人、本院性平會第 2、3 屆委員及相關部會進行討論後，提報本院性平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完成修正並函頒。

修正重點包括：參酌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審查專家學者之 35 點總結意見、立法院審查本院 104 年預算案之主決議略以，參考社會脈動及趨勢應就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將有關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及婚姻平權等議題納入修正，以及蔡總統 2016 年競選時所提「建立平價優質之長期照顧制度與托育服務」攸關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政策等，另綜整體例、整併重複內容，並刪除已完成與已納入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性別平等考核之具體行動措施，原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 221 項，分為院及部會二層級進行列管，院列管計 72 項。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本院性平會之前身—本院婦權會，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運作至 100 年底，歷經 8 屆委員，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為延續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工作，朝向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進程邁進，本院於組織改造之際，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本院性平會，並由本院性平處擔任幕僚工作。本院性平會之成立，係為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婦女、性別團體之力量，透過不同專業與智慧之導入，發揮政策研發、規劃、諮詢、督導與資源統合之功能，以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之趨勢，更期能將性別平權之觀點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項施政，積極開創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黃金時期。

一、運作機制

依本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5 至 35 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院政務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餘委員則由院長派（聘）任相關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 2 年，均為無給職；主要任務有：

- 1、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 2、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 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 4、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 5、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本院性平會延續前本院婦權會自 91 年起所採用之 3 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即由本院院長召開委員會議（含臨時委員會議）、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本院性平會下設



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原則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業

為擴大本院性平會委員推薦來源，提升民主參與治理功能，105 年 5 月 31 日訂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建立機制公開徵求推薦，納入本會民間委員遴選名單，自本院性平會第 3 屆委員開始適用之。

1、被推薦者資格：

（1）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A、曾任本院性平會、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女性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者。
- B、各專業領域中具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者。
- C、曾任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以下均

簡稱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其服務年資累計三年以上者。

D、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五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2) 不具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身分。

2、推薦方式：

(1) 推薦者：本院性平會現任委員、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立案五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

(2) 推薦人數：

A、行政院所屬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原則推薦一人，若推薦第二人，需為不同性別者。

B、本院性平會現任委員每人可推薦一人。

C、每一立案五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可推薦一人。

D、行政院為兼顧專業領域、區域、族群及特殊身分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原則，得推薦人選。

(3) 推薦期間：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十四天（日曆天）為限，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3、公告周知方式：

(1) 函文行政院所屬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推薦。

(2) 推薦方式與推薦表公告於本院性平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頁。

4、委員遴選原則：

(1) 遴選社會專業人士代表七人至九人，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

(2) 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 兼顧專業領域、區域、族群及特殊身分代表原則。

(4) 已連任本院性平會委員二屆者，不納入遴選名單。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作業須知

為提供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至本院性平會提案管道，105 年 5 月 31 日訂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作業須知」，並公告於本院性平會網頁，暫不納入本院性平會議事手冊中，未來將視試行情形，再行評估是否納入本院性平會議事手冊。

1、提案單位資格：依法立案之團體或基金會，其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

2、提案內容：所提內容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領域中與性別權益促進及權利保障有關之全國性政策措施議題，非個案性或地區性問題。

3、受理單位：本院性平處。

4、提案處理流程：

(1) 提案單位至本院性平會網站下載提案單填寫提案內容，並達三位以上具提案單位資格之團體或基金會負責人（董事長或理事長）連署，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院性平處（同時以電話確認）。

(2) 本院性平處以電子郵件回復提案單位確認收件。

(3) 本院性平處檢視提案內容不完整者，應通知提案單位於二週內補充（正）資料；提案內容完整者，本院性平處進行分案處理程序。

(4) 本院性平處將提案內容以電子郵件轉請各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經其同意分案至所屬權責分工小組納入議案進行討論；若提案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分工小組權責，民間召集人對於議案至權責分工小組無法達成共識時，本院性平處得視需要召開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進行權責協調。

- (5) 本院性平處依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分案決定，將議案轉請權責分工小組納入分工小組會議議案討論，各分工小組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經由分工小組討論後依決議辦理及列管辦理情形。
- (6) 議案如經分工小組決議提至權責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權責部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並由權責部會函復說明辦理情形。
- (7) 議案如經決議提至本院性平會或會前協商會議者，本院性平處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經由本院性平會或會前協商會議備查或討論後依決議辦理及列管辦理情形。

5、提案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未填寫提案單，且未達三位以上具提案單位資格之團體或基金會負責人（董事長或理事長）連署。
- (2) 提案內容不完整經性平處通知提案單位於二週內補充（正）相關資料，逾時未完成補充（正）相關資料。
- (3) 提案內容與性別平等無關。
- (4) 提案內容屬個案或地區性問題，與全國性性別平等政策、措施無關者。

二、議事辦理情形

（一）委員會議

105 年 1 月 14 日、10 月 24 日分別召開第 12、13 次委員會議，上開會議均由本院院長主持。議案除追蹤前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之外，其他議案簡述如下：

- 1、第 12 次委員會議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我國參加 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104 年強



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辦理情形」；「推廣女性創業，加強宣導創櫃板制度」等議題進行報告。

2、第 13 次委員會議就「2016 年國際參與合作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行政院辦理所屬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建議未來內閣成員派任以女性人才為優先考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等議題進行報告。另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辦理情形」；「研議各式文件增列性別欄位選項的可行性」等議題進行討論。

（二）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為促進議事效率，俾利委員會議之進行，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召開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會議由本院政務委員（兼本院性平會執行秘書）主持，除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所報告之議案，亦分別就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民間委員連署提案進行研商。

105 年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同性婚姻合法化，法務部提出兩階段修法，建請研議是否另召開專案會議，重行審慎評估上述政策之合憲性與妥適性」；「為國家婦女館找尋更大空間；建議站在國家性別平等推動的制高點，全盤規劃如何促進我國女性公共治理的培育及參與機會」；「為推動『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之落實，建請研擬是否另組專案小組，針對推動期程、政策完成指標、優先推動項目，以及是否試行辦理等進行研討，以利於本案之推動與落實」；「建請行政院協調建立托育公共化政策、長照 2.0 政策與性平會之橫向協商機制，多方整合，以利研議並落實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公共托育及長照政策」；「建請研擬『到宅支持及照顧服務員兩階段訓練計畫』，使之與現行『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並行，並擴大延攬優秀資深實務工作者擔任講師，建構以實務為導向之務實訓練模式，有效引導人才進入照顧職場」；「建議效法北歐國家，針對高齡者試辦普及式『年度預防訪視』，積極提升每位高齡者健康自覺與生活自理觀念，追求健康老化，以免高齡化成為國家與家庭不可承受之重」；「本院性平處應依其工作職掌，與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建立更密切之常態性合作機制，處理委員提出之幕僚作業協助需求，且行

政院發布與性別相關政策前，應先諮詢性平處及性平會委員意見」；「研議如何協助回歸臺灣就學、就養的新住民學齡子女，幫助他們盡快銜接學習，適應生活，順利長大」；「建議於本院性平會成立一專案小組，擔任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政策幕僚，協助『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及發展」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

(三) 分工小組會議

本院性平會計有「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 6 個分工小組。各分工小組由部會委員參加業務相關之小組、民間委員依個人意願參加 2 至 4 個小組。6 個分工小組分別於 105 年 8 月間召開第 12 次分工小組會議，各分工小組會議皆針對所主管業務領域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就民間委員關心之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推動辦理情形進行討論。透過分工小組會議，相關權責機關與民間委員得就相關性別議題有較為深入之討論，亦能凝聚共識，俾提升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

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及其施行法

我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 CEDAW 內國法化。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有消除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之義務。

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一）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本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以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以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

（二）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各級政府機關總計檢視完成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其中法律及自治條例計 2,248 件、命令及自治規則計 8,458 件、行政措施計 2 萬 2,451 件。

機關	項目 數量	法律 / 自治條例	命令 / 自治規則	行政措施	總計
中央部會		727	4,681	12,114	17,522
地方政府		1,521	3,777	10,337	15,635
總計		2,248	8,458	22,451	33,157

（三）經各機關檢視似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後續由本院性平處召開 20

次「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228 件，其中有 19 件法律、5 件自治條例、27 件命令、13 件自治規則及 164 件行政措施。

機關	項目 數量	法律 / 自治條例	命令 / 自治規則	行政措施	總計
中央部會		19	27	73	119
地方政府		5	13	91	109
總計		24	40	164	228

(四) 針對不符合 CEDAW 案件，由本院性平處持續追蹤列管修正情形，截至 105 年底，計 210 件修正完成，其中包括法律 / 自治條例案 16 件、命令 / 自治規則 32 件、行政措施案 162 件，其餘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五) 編纂及出版「CEDAW 法規檢視案件彙編」，彙整檢視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措施，做為未來各機關制定、修訂法規之參考及性別平等案例教材。

(六) 為利我國相關法規命令配合聯合國 CEDAW 近年公布之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與時俱進，於 105 年 9 月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並於 105 年 10 月於北中南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共調訓各機關計 378 名人員。

二、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追蹤事項

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於 103 年經由國際委員審查後提供 35 點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為督導各政府機關具體落實各項建議，邀請 14 位專家學者組成「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專案小組」，並於 103 年至 104 年召開 24 場次初步回應會議，每半年追蹤辦理情形，105 年 3 月至 4 月召開 3 場次檢視會議，進一步瞭解各機關 104 年具體作為，由專案小組委員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建議，並與部會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以持續推動各項建議。



三、推動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為更深入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使公務人員瞭解直接與間接歧視及國家義務，並察覺負責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於業務及施政，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頒「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具體規劃教材、課程、師資、實施方式、成效分析及推動時程等內容，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105 年請各機關依其業務內容製作不同之教材，將於 106 至 108 年訓練所屬人員，訓練重點為「直接及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促使公務人員施政避免性別歧視，並改善社會既有歧視。

四、訂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依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業於 98 年及 102 年分別公布第 1 次及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依前揭規定，106 年應公布第 3 次國家報告，爰 105 年 10 月 3 日本院秘書長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據以辦理提出國家報告相關事宜。計畫重點如下：

- (一) 辦理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由各機關指派撰寫人員參訓。
- (二) 依據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規範撰寫國家報告。
- (三) 舉辦國家報告民間團體座談會、公聽會、機關協調會議及國內專家審閱與諮詢會議。
- (四) 舉辦國外專家審查會，邀請五院相關機關及民間婦女與性別人權等團體參加，與國外專家進行對話，並回應專家審查意見。會後亦舉辦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及宣導我國婦女人權之推動進展。
- (五) 辦理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後續追蹤會議，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意見，研擬後續施政。

五、宣導推廣

為消除職業選擇之性別刻板印象，105 年製作「職業不分性別」宣導短片 30 秒 1 支、廣播帶 30 秒 2 支及平面海報設計 1 式，上載於網路供公、私部門宣導利用，106 年起安排於無線電視台公益播放，並於政府機關、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航空站、國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醫院、退輔會所屬服務機構等單位之電子看板、電視牆、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公益播放；另函請各機關協助刊登平面文宣，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廳刊登燈箱 1 面，印製 2 萬 41 份平面海報，發送全國各中央、地方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深入全國各村里基層，並透過各種管道向社會大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六、檢討現行法令納入保障同性伴侶權益

法務部於 104 年提出「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第一階段先行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同性伴侶納入法規，第二階段由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制化工作。經協調由本院性平處協助第一階段工作。

本院性平處於 104 年召開會議，檢視有關「配偶」之 573 項法規，其中 498 項須法務部修訂民法或制訂同性伴侶法方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各法規主管部會擬議將現行權益法規之「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將同性伴侶納入適用共 44 項；同性伴侶透過預立遺囑等方式獲得間接保障之權益法規計 6 項；已修正、廢止或無人適用法規計 8 項；屬義務性質之法規計 17 項。相關資料業提供法務部作為第二階段同性伴侶法制化參考。針對已可適用之 44 項法規及間接保障權益之 6 項法規，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函請各相關部會就主管法規與所屬機關研商可適用同性伴侶之執行方式或辦理相關函釋；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協調會議，請各主管部會加強落實向所屬宣導或辦理函釋。

肆、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與發展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乃為 1995 年(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次世界婦女會議通過之「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所揭示之促進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我國自民國 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研發符合我國體制之性別主流化工具，協助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律、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觀點。

本院性平處於 101 年成立後，負責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性平會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請各部會依該計畫內容與期程，訂定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此外，並積極投入性別主流化工具之研發，期透過工具之不斷精進，逐步將性別平等之理念扎根於政府各項施政中，以提升我國推展性別平等之成效。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依據 102 年 10 月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院性平處持續督促各部會依所定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運用績效管理方式，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要工作，包括：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消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防治性別暴力(含性騷擾及性侵害)及人口販運、提升女性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提升女性國際代表權、確保女性教育方面之權利、提升女性就(創)業機會、確保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保障女性工作權利及工作家庭間之平衡、推動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在享受適當的經濟與社會生活條件、鼓勵農村女性參與農村發展等面向之工作。

為追蹤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情形，本院性平處每年均檢視各部會所送性別主流化成果

報告，提出建議作為部會精進相關業務之參考，並綜整各部會年度工作重要辦理情形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具體呈現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效，提報本院性平會。

經綜整各部會 105 年重要推動成果，各部會執行計畫所定績效指標合計 289 項，共計 258 項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率為 89.3%，重要工作成果擇要說明如下：

(一) 機關業務融入性別觀點

- 1、促進女性參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不低於三分之一；本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舉辦「從農地到餐桌—跨世代連結論壇」，提升農村女性能見度；外交部補助婦女團體代表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60 屆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協助公私部門代表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 2、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內政部為推展具新時代之成年禮儀文化，105 年度與團體、地方政府及學校等合作或補助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精神之成年禮活動。另為強化婦幼人身安全，65 個警察分局分 4 年逐步遞補第 2 名家防官，105 年度增配第 2 名家防官的分局數達 58 個；法務部為加強宣導女性有平等繼承財產及公平分配婚姻財產的權利，製作宣導資料夾 2 萬份分送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教育部持續督導全數高級中學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校規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建立廣電媒體自律及他律之相關機制，並透過相關活動提升廣電從業人員性平意識，更補助廣電事業及民間機構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
- 3、友善職場及創業培力：經濟部積極持續鼓勵廠商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於國家品質獎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評分指標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參獎者，且「節能標竿獎」亦新增該評分指標；經濟部及客家委員會辦理相關計畫，培力女性創業。
- 4、推廣性別平等：科技部於科技領域的研究推動「性別化創新」概念及「利用性別分析達到科技的創新發展」核心意涵；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厚植友善校園環境；本院農業委員會籌劃性別平等叢書，並於農會及社區等例行會議中開設課程。



5、關注多元族群：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提升原住民初期創業之成功率；內政部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除輔導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外，並使臺灣配偶更加瞭解多元文化及尊重新住民；勞動部亦積極推介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女性就業。

（二）持續提升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推動品質及成效

各部會均已建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聘請民間委員定期召開會議，亦有部會於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專區」或其他管道提供人民提案。此外，各部會積極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並廣續充實業管性別統計資料，合計新增 149 項性別統計指標；另本院主計總處將已製作之「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數位教材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e 等公務園學習網，輔以實例，介紹性別統計的意義、資料蒐集、指標產製及衡量方法，以協助各部會同仁了解性別統計之內涵。

二、性別影響評估

（一）審議各部會性別影響評估，促進重大計畫及法律案融入性別觀點

為促進我國重大計畫納入性別觀點，本院性平處就各機關報院審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含社會發展類、公共建設類及科技發展類）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105 年參與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 201 項、法律案計有 37 項，促使政府之各項施政規劃均能融入性別觀點，研提促進性別平等措施，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二）定期充實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協助各部會精進辦理品質

為增進性別影響評估之跨機關學習，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本院 104 年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定期收錄本院院會通過之法律案及已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例供各界參閱，105 年共新增 33 件案例（含 29 件計畫案及 4 件法律案；該資料庫截至 105 年底累積共收錄 74 件案例，含計畫案 55 件、法律案 19 件），本院性平處並就檢視表中可再精進之處輔以補充說明，以提升

案例之學習及參考價值，協助各部會精進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性別統計與分析歷來為支援各項政策瞭解性別處境之重要基礎，105 年可謂性別統計加值應用服務年及性別分析開展年。「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在 104 年 3 月啟用後，已提供 500 餘項國內現有之統計指標可供查詢。105 年度在性別統計資料應用上，建置視覺化「統計圖表專區」，本院制定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及視覺化互動查詢系統，提供使用者在雲端產製圖表，以視覺化資料了解各項統計指標增長情形，105 年完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等 5 機關共計 239 項統計資料交換及公開，未來亦將陸續提供其他指標之視覺化互動資料公開。此外，該資料庫新增「國際指標專區」，分為「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及「國際性別指標架構與我國現況」兩區塊，提供國內外統計資料參考比較的基礎。同時，為協助機關穩健發展性別分析方法，於 105 年度委託「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研究案」，初步檢視國內外性別分析之推動經驗及應用情形，並規劃於 106 年度發展性別分析實務操作手冊，未來供各機關實作學習。

四、性別預算

（一）持續推動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

為使修正性別預算制度更趨健全並能順利運作，自 103 年起規劃分年分階段進行試辦，105 年持續推動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經 105 年 1 月 22 日第 5 次「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決定 105 年由本院所屬各部會全面試辦；另為利後續試辦作業，請本院及各部會於規劃政策或編製預算之初期階段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作業，辦理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說明會，於 105 年 4 月針對本院及所屬主（會）計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辦理 2 場次說明會，計有 329 人參與。後續由試辦機關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本院性平處會審後提報至「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檢視，以逐步擴大推動辦理，並視試辦結果評估正式實施。



(二) 完成「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建置及上線

為提升彙編與分析本院及各部會性別預算之效率，並取代現行人工收表作業方式，本院性平處於 105 年完成建置「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復為協助部會相關承辦人員熟悉本資料庫之操作，業於 105 年 9 月 2 日辦理 2 場次資料庫操作訓練，計 241 人參訓。「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公務預算系統業於 105 年 9 月正式上線，請本院及所屬各部會人員上線進行性別預算填報作業，至 105 年 12 月底，系統申請使用人數已達 760 餘人。

五、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105 年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為提升本院同仁性別意識，將性別平等融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中，使國家資源做最有效且公平配置，本院性平處規劃辦理本院（院本部）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0 日、5 月 2 日、5 月 26 日規劃「性別主流化－從婚姻中的繼承法律智慧談起」、「性別與科技創新－把都市穿在身上」以及「性別與藝術」3 場次課程，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王如玄董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劉欣蓉老師、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陳瓊花老師以專題演講方式進行課程，總計 165 人報名參加。

(二) 編撰「性別意識進階教材」

為引導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將性別觀點應用於業務推動，廣續以綱領為架構，規劃分 3 年度（104-106 年）逐步發展兼具先進國家經驗及引導策略思考做法之進階教材。105 年度編印出版「性別與人口、婚姻與家庭」及「性別與環境、能源與科技」2 冊書籍提供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參閱之外，廣續就「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健康、醫療與照顧」及「教育、文化與媒體」等 3 個領域提出 15 個議題發展進階教材，邀請各領域相關重要議題之專家學者編寫，引介國內外性平相關措施及實務經驗，並引導策略思考與創新做法。

(三) 辦理「線上數位課程教材」

為豐富性別平等學習資源，近年積極開發各主題之數位課程與出版品，105 年度委託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Lady 就業卡卡 der- 從性別平等談起」及「性別與科技 - 性別平等引領科技創新」等 2 門數位學習課程，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可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網站登入學習。

六、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持續督導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為使各部會於施政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兼顧不同性別者之權益，各部會業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供性平業務諮詢、督導及管考各部會重要施政計畫及民眾關切之性別議題。多數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均能依規定組成及運作，並連結本院性平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建立與本院性平會之橫向聯繫機制。

(二) 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

為提供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深度溝通交流平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97 年起每年均辦理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交流會。

105 年度於 6 月 20 日及 7 月 25 日邀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性平業務之承辦主管及人員參與交流會。實施方式以「性別平等之饗宴：學術與實務的對話」為主題，透過專題講座提升性平業務人員之思維與涵養，並以小組討論方式對話觀摩推動性平工作經驗交流分享，討論議題包括機關辦理性平經驗及分享專題講座內容心得等可運用於機關性平推動之處，俾精進未來各機關辦理性平業務成效。105 年度 2 場次交流會合計 113 人參加，整體平均滿意度高達 95.1%。

伍、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為響應聯合國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之人權與發展資源，我國自 102 年起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本院並於 102 年 3 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提出 14 項願景及 75 項實施策略，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並請各相關機關每年定期提報各項實施策略辦理成果，確實追蹤各機關之實施成效。

一、重要推動成果

（一）身心健康維護面向

- 1、教育部 105 年度持續推動與健康飲食教育相關研習，共發展出 4 個消費者健康議題模組，內含消費健康飲食等內容；49 位種子教師（男 12 位、女 37 位）完成教學設計，並於教學現場進行試教，同時鼓勵教師從事課程設計、教學模組研發、議題教學內涵、示範教學。未來將持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並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以落實國中小學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健康飲食之相關能力指標。
- 2、為改善我國出生性別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5 年 8 月 8 日召開「研議出生性別比之警示值及行動值會議」，與專家學者討論獲共識國內出生性別比之警示值及行動值訂為 1.070，亦即當每半年累計之出生性別比大於 1.070 時，政府應啟動加強宣導及輔導訪查之相關策略；胎次別之出生性別比宜列入策略規劃之參考指標。
- 3、為促進青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及提供多元可近的健康傳播及服務措施與管道，包括：

- (1) 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 / 門診計畫：為提供青少年生育保健諮詢及醫療保健服務，協助與家長溝通，共同解決其未預期懷孕問題等，以委辦方式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 / 門診計畫」，提供青少年（含避孕方法）等議題之諮詢服務。105 年於全國 22 縣市每 1 縣市至少結合 1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Teens' 幸福 9 號門診」，門診服務計 1 萬 8,142 人次。
- (2) 辦理校園性健康促進宣導講座：結合教育部在地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校園宣導講座及親職講座，宣導正確、健康的兩性關係、性價值觀。提供青少年（女）諮詢及性健康醫療保健的相關資源，轉介有健康及諮詢需求的青少年（女），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105 年於 87 所學校辦理校園講座 57 場次及親職講座 30 場次，計 1 萬 9,311 人參加。
- (3) 建置青少年網站 - 性福 e 學園 (<http://young.hpa.gov.tw>)：提供青少年、家長及師長正確的性知識資訊及教材之查詢參考，並由專業人員免費提供兩性交往及青春問題諮詢，105 年度新增 8 萬 9,970 瀏覽人次。
- (4) 印製並發送衛教單張：歷年研擬印製衛教單張計 4 款--「尊重自己的身體與健康」、「女孩的成長日記」、「我可以好好照顧我的心」、「Men's Talk 男人應該知道的事」，透過青少年親善門診由醫師或護理人員給予需要接受衛教的青少年，提供青少年生育率較高縣市的衛生所，轉予轄區內國高中學校輔導室或保健室，由校護向青少年安全性行為衛教時運用，並提供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家署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青少年參考。

(二) 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

- 1、為規劃及輔導各級學校建置與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運動空間及場地，教育部於 105 年度核定學校函文時預作宣導，106 年度於「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之成果報告表內修正加列「調查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新整建運動場地學校務必填寫）」等文字，將於 106 年底統計部分學校是否納入規劃。
- 2、教育部 105 年度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業於 7 月至 8 月假北、中、南及北東



區四區，各辦理 1 場次 4 天 3 夜之培訓營，培訓內容主要以 3 天研習課程、1 天體驗學習活動及分享交流進行，其中課程內容要素包含領導知能建構、性別平等教育、國際及公共事務參與、個人理財規劃等，以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優秀女性領導者；105 年計有 291 人次參訓。

- 3、為提高女性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教育部國教署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迴計畫」。105 學年度共巡迴 10 校（女校 6 校、一般高中 4 校），上學年度已巡迴 5 校，參加學生數約計 600 人（女生 456 人、男生 144 人），女生佔參加學生總數 76%；另餘 5 校預計於下學年度（106 年 5 月底前）辦理完竣。

（三）人身安全面向

- 1、法務部每年例行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105 年度於 3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完畢。另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及 105 年 11 月 25 日辦理「105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2 場，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
- 2、法務部為充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力，矯正署參酌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育矯正機關性侵害受刑人「輔導教育」之儲備師資計 108 名，每人須完成 18 小時專業訓練、見習課程及見習報告，並藉由治療與輔導分流策略之實施，以提升處遇品質與專業性。105 年度性侵犯處遇輔導教師培育訓練，除 1 名病故外，其餘人員完訓率達 100%，較 104 年 92% 增加 8 個百分點。
- 3、為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人身安全環境與宣導性別平權意識，衛生福利部以「性別暴力防治」及「人身安全」為主軸，擇選「雛妓 SARA」、「希望：為愛重生」、「內衣小舖」及「溫暖」4 部影片，透過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等創新學習方式，於 105 年 8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20 場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並以國軍、矯正、警消、海巡體系為優先培力單位，進行性別平等及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四) 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 1、為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內政部積極透過政策型補助方式，專案補助宗教團體辦理跨文化、跨宗教之性別議題對話及座談活動，以增進民眾與各宗教團體間有關宗教內部性別歧視與多元文化中性別與關懷等議題之對話空間，於 105 年補助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玉山神學院辦理 8 場次研討座談會，計 300 人參加。
- 2、內政部為推展順應時代潮流之成年禮儀文化，合辦或補助 7 場次成年禮活動，其中臺南市開隆宮共辦理 3 場次「做 16 歲成年禮」，以青年男女於 16 歲時，須至七娘媽廟祭拜並鑽過「七娘媽亭」之臺南傳統民俗儀式，以示成年，藉此活動使青年男女體認收拾貪玩之童心，表現成人應有之品格涵養，深具教化青少年之正面意涵，並形塑性別平等之禮儀文化，7 場次計約 3,457 人參加（男性 1,711 人，占 49.49%、女性 1,746 人，占 50.51%）。
- 3、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21 日辦理第 24 屆臺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以「閱讀遇見性別—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為主題，參與人次達 1,067 人（女性佔 57.2%，男性佔 42.8%），較 104 年之 1,014 人次略增；本活動不僅加強推廣及教育民眾性別平權意識，亦有助國外專業人士及國內民眾瞭解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出版品與宣導的成果。
- 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修法與民俗保存維護研習活動，於 8 月 24 日、8 月 30 日、9 月 29 日及 10 月 13 日召開北、南、中、東區四場次，加強與民俗保存團體之間的對話與溝通交流，藉以宣導性別平等、民俗參與機會平等觀念。
- 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加強媒體提升性別平等意識，105 年度除持續透過邀請媒體業者參與性別平等研討會及座談會外，亦針對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節目內容，依廣播電視法及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辦理，並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供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電視臺參考，適時予以行政指導，要求製播電視內容應注意性平觀點，以提升媒體從業人員性別意識。



二、相關部會及各地地方政府舉辦宣導活動

本院性平處函請地方政府及各相關部會積極規劃宣導活動，運用新媒體管道宣傳（如政府官方網站、臉書及 YouTube 影片分享網站等），並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建立平臺，連結宣傳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活動訊息，以擴大宣傳效果。相關部會亦舉辦系列宣導活動，如教育部辦理四格漫畫比賽，宣達國際女孩日的核心觀念；文化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除於臺灣女孩日期間提供未滿 18 歲的女孩免費入場或優惠措施之外，國立臺灣博物館也辦理「2016 女孩日—女力對對碰」活動，引導女孩認識國內外具有影響力的女性；衛生福利部辦理「新創女孩・程式冒險」系列活動，徵求國高中女孩分享使用程式語言的經驗與心得，展現女孩運用軟、硬體及科學原理達成目標的能力，以及參與程式相關產業的潛能與成果展現，呼籲社會共築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支持女孩多元發展。

各地方政府也熱烈響應「臺灣女孩日」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臺北市舉辦「女性・女信・SHOW 自己」明信片繪製活動、新北市政府辦理「第四屆 Formosa 新北女孩培力之旅」、桃園市舉辦名人講座及青春大聲公活動、臺南市舉辦性別平等系列影展及書展、苗栗縣拍攝女孩日宣導影片、彰化縣辦理女孩泡泡足球樂活動等，計有十餘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創意活動，活動內容豐富多樣，邀請全國民眾共同參與倡議與同樂，一同來關心臺灣女孩的身心發展與權益。



圖 5-1 105 年臺灣女孩日宣導記者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陸、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為亞太地區 21 個經濟體的重要合作論壇，我國自 93 年起即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活動，在此平臺為我國女性與經濟政策持續發聲，與其他經濟體建立深厚之公私網絡，並於相關會議、各工作小組的計畫發揮影響力，運用公私部門合作及跨論壇夥伴關係，將成功經驗回饋至國際社會。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長期關注並倡導婦女在政治、經濟等不同領域的權益，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同時由民間主導之非營利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NGO-CSW）亦舉辦相關會議，由各國代表就當年度女性相關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我國民間團體及政府代表均積極派員與會，期透過國際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我國性別平等之發展。

此外，我國與歐盟雙方於 103 年「第 26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建立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合作架構，臺灣與歐盟雙方同意擴大人權合作範圍，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並由本院性平處向歐方提報「2015 年之後的性別議題—經濟展能、同值同酬、尊嚴與影響力（2015-2016）」兩年期合作提案，深化國際合作，掌握及瞭解歐洲性別 / 女性議題與發展趨勢，為我國相關政策注入嶄新思維。

除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活動，與各國就「性別平等」及「女性經濟」等議題進行交流外，為使性別平等意識於地方扎根，促進本院性平會與地方性別平等會 /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地方性平會 / 婦權會）之交流，本院提供跨區域之政策對話平臺，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廣及各機關經驗分享，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一、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一) 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組團前往秘魯利馬參與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Economic Forum，WEF）」。本屆會議由本院林前政務委員美珠擔任團長，率本院性平處、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等公部門代表 9 名，及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瑞德感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間代表 6 名，共計 15 名公私部門人員與會。會議主題為「突破婦女在全球市場之經濟整合藩籬」，並延伸 5 項重要子議題：(1) 以財務知識獲取資金；(2) 以數位素養締造經濟包容；(3) 以照護系統破除障礙而達成包容性經濟；(4) 經濟發展因性別暴力所付出的代價；(5) 女性微中小型企業主的國際化機制等。透過各會員經濟體經驗交換，營造友善就業環境與相關的支持措施，以促進亞太地區女性更廣泛參與全球市場之機會。

與會期間，林前政務委員美珠於「高階政策對話會議」（HLPD）中發言呼應會議主題，分享我國提升女性經濟賦權與拓展商業機會之政策亮點，以及執行 APEC「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之經驗，林前政務委員並特別受邀擔任俄羅斯舉辦的「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頒獎典禮之開幕致詞貴賓、我國「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主持人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張靜貞擔任評審，瑞德感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總經理林筱玫則參加 APEC 女性中小企業競賽，獲得肯定。另外，張靜貞研究員亦應邀於「公私部門對話會議」（PPDWE）發表我國於數位素養議題之經驗；本院性平會前委員許雅惠於韓國「Smart Technology」工作坊擔任論壇主持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李立璿研究員則於美國「WE APEC」工作坊分享我國婦女創業飛雁計畫成果，均獲得熱烈迴響。

此外，我國代表團於與會期間也與菲律賓、秘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進行雙邊會談，並與其他會員場邊會晤，交換各種支持女性參與經濟之政策經驗，收穫豐碩。

(二) 參與 APEC 周邊會議

出席美國 105 年 10 月 2 日於秘魯利馬於召開之 APEC「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

(STEM) 領域中的 APEC 女性論壇：對話、學習和行動架構」會議。鑒於女性在 STEM 領域的教育和職業發展表現顯著較於其他發展指標落後，爰本會議集結了許多公私部門及產、學界的代表，期獲得各種實質建議，以增加女性在 STEM 領域的參與。我方團員臺灣女科技人學會理事長宋順蓮受邀分享培育年輕女學生進入科學領域的方法，本院性平處代表並分享我國在 APEC「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 小組中倡議「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之成果，展現我國對於增加女性進入 STEM 領域之努力。

(三) 參與聯合國第 60 屆 CSW 會議及 NGO-CSW 周邊會議

第 6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24 日於美國紐約市召開，會議優先主題為「婦女賦權及其與永續發展的關係」(Women's empowerment and the link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我國由外交部、本院性平處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組團，結合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41 人與會，並籌組 10 場 NGO-CSW 平行會議。此外，我國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亦回應大會主題，與國內外組織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婦女賦權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友好駐聯合國代表官員、各國婦女團體、NGO 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並進行對談，深化我國與國際社會之經驗交流。

(四) 參與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會議

105 年首度籌組訪團赴歐盟對外事務部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簡稱 EEAS)、歐盟性別平等局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簡稱 EIGE) 及比利時、德國、立陶宛等歐盟會員國，由外交部駐處人員陪同本院性平處、衛福部 (保護服務司、心口司)、內政部 (民政司、警政署)、勞動部 (駐歐)、經濟部 (駐歐、駐德) 等單位，以「就業經濟」、「決策參與」、「終止性別暴力」三大議題架構，進行性別平權議題雙邊交流，建立我國與歐方雙邊互動關係。另與 EIGE 達成協議，進行該局出版品中譯與提交存放事宜。



圖 6-1 臺歐盟與會代表於歐盟對外事務部（EEAS）會後合影



圖 6-2 臺歐盟與會代表於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會後合影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一）為深化地方公務人員對性別平等議題之認知與分析能力，本院性平處委託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105 年 3 月 14-15 日、4 月 6-7 日、4 月 18-19 日及 5 月 16-17 日辦理 4 期「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包含 1 期主管班及 3 期進階班，分別調訓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社會及研考等相關局

處副主管以上人員，以及各業務局處基層同仁，培力地方公務人員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推動具有性別意識之政策措施。

- (二) 研習課程除由本院性平處介紹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現況外，另邀請黃長玲、嚴祥鸞、許雅惠、葉德蘭、黃淑玲、陳芬苓等 6 位講師講授性別議題課程，包含「公共事女人事 - 談如何促進女性公共參與」、「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法與實例」等，並於課後安排綜合座談，提供中央與地方在性別平等業務的溝通與交流。4 期研習班共計 143 人結訓，其中女性 90 人（62.94%），男性 53 人（37.06%）。

柒、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為引導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本院規劃每2年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機制，督促中央所屬各機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104年辦理中央各部會考核已於105年3月2日辦理第14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計有19個機關獲獎。另為持續推動相關性別平等工作，著手研擬「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以作為106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依據。

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 （一）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本院於105年3月29日訂頒「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全面評估各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效。本院性平處於105年8月至10月間，由處長或副處長領隊，邀請具女性權益、性別平等專長且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訪評。
- （二）另為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具創意及感人之情平方案，另於11月至12月辦理「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評選，計有19案參選創新獎、13案參選故事獎，由評審委員進行初評及複評後，選拔出6名創新獎、4名故事獎。
- （三）第15屆金馨獎共有12個縣市獲獎，於106年3月2日舉辦頒獎典禮，由本院林前院長頒獎，並於頒獎後辦理交流觀摩會，邀請獲得優等、創新獎及故事獎之

機關到場分享推動性別平等的規劃構思與努力過程，提供各縣市觀摩學習。獲獎名單如表 7-1。

1、獲優等之機關：

- (1) 臺北市政府：為全國最早成立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建置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多年，具完善之性別平等機制，近年更致力於打造性別友善城市，成效卓著。
- (2) 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多項具創意及巧思之性別平等方案措施，結合各局處業務辦理多元宣導活動，強化與民間團體及企業之合作，推展各群體之性平意識，並挹注公共托育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成效良好。
- (3) 桃園市政府：舉辦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願景論壇，廣邀專家學者、在地婦團共同研訂「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建構在地性平圖像，並成立全國第二個性別平等辦公室，積極培力性平能量，成果豐碩。
- (4) 臺中市政府：回應在地需求規劃性別平等政策，如辦理托育一條龍、托老一條龍等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促使父母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並創造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保母的就業機會，政策深受民眾肯定。
- (5) 高雄市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多年，性平宣導機制完善，近來積極致力於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並扎根基層，推展性平觀點至企業、人民團體、協會、工會、農、漁會等傳統領域，成效良好。
- (6) 苗栗縣政府：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積極培力女性，提升機關內女性擔任中高階主管之比率，成效良好。

2、獲「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機關：

- (1) 臺北市政府 -- 「營造友善同志環境」：藉由定期召開跨局處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落實整體友善同志之環境營造，以同性伴侶註記措施為核心，擴展各項同志權益，如聯合婚禮、市府家庭照顧假、社會住宅申請等皆納入同性伴侶家庭。
- (2) 新北市政府 -- 「新北性平年・全市動起來」：從市民最有感的性別議題「家務及



照顧責任」出發，藉由 4 隻愛家的動物爸爸票選活動，由民眾票選出新北市性平代言人，拉近民眾參與「性平」的距離，創意十足。

- (3) 桃園市政府 -- 「104 年桃園市性別平等師資種子培力行動學習營及 105 年桃園市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以花木蘭出征為活動意象，彙編性平教戰手冊，主題多元豐富，參與者熱情踴躍，包含在地婦女團體、里長、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學校、農會等，積極培植在地性平種子。
- (4) 臺中市政府 -- 「臺中好日子・性平大會考」：辦理「性平大會考」活動，以貼近民眾生活之考題，引導不同年齡、階層、性別民眾關注與思考性平問題，參與人數眾多，獲得廣大迴響。
- (5) 高雄市政府 -- 「全國首創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註記服務」：首創戶政系統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兼顧同志需求及法令限制，帶動各縣市政府陸續實施，極具指標意義。
- (6) 雲林縣政府 -- 「製播婦女權益廣播節目-查甫查某答嘴鼓」：有別傳統之廣播節目，透過主持人學習閩南諺語的對話中，融入創意、趣味、親民與雲林地方風土元素，以性別觀點重新詮釋傳統習俗，引導聽眾思考語言中的性別關係，寓教於樂。

3、獲「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

- (1) 臺北市政府 -- 「悠遊巷弄，探索女力」：以巷弄「輕旅行」為概念，結合性別平等議題，帶領民眾透過文史踏查，發掘隱藏在臺北城角落的女性生命故事，引導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的反思，深具意義。
- (2) 新北市政府 -- 「新北性平年～週週幸福日-性平企鵝陪您過好日故事書」：收錄新北市民真實故事，寫出隱身在新北大街小巷中的人物，有別於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平凡但活出主體的人生。
- (3) 新北市政府 -- 「睡在回憶裡-三重女性街友的返家之路」：關注到女性街友的差異及需求，推動「女性街友性別差異化服務方案」提供專屬物資，結合警政加強訪視，於街友輔導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深具巧思。

- (4) 臺東縣政府 -- 「圓夢熱氣球飛行人生 - 女力表現」：自 101 年起，縣政府陸續培訓出兩位女性熱氣球飛行員，扭轉飛行員多為男性的刻板印象，鼓勵兩性勇於挑戰自我，值得嘉許。

表 7-1 第 15 屆金馨獎獲獎名單

優等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甲等	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性別平等創新獎	獲獎縣市	獲獎方案
	臺北市府	營造友善同志環境
	新北市政府	新北性平年・全市動起來
	桃園市政府	104 年桃園市性別平等師資種子培力行動學習營、105 年桃園市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
	臺中市政府	臺中好日子・性平大會考
	高雄市政府	全國首創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註記服務
	雲林縣政府	製播婦女權益廣播節目 - 「查甫查某答嘴鼓」
性別平等故事獎	獲獎縣市	獲獎方案
	臺北市府	悠遊巷弄 探索女力
	新北市政府	新北性平年～週週幸福日 - 性平企鵝陪您過「好」日故事書
	新北市政府	睡在回憶裡 - 三重女性街友的返家之路
	臺東縣政府	圓夢熱氣球飛行人生 - 女力表現

捌、建置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

為積極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之各項施政，提升性別平等工作效能，並提供社會大眾接觸及使用相關資訊之便捷管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本院性平處及資訊處於 99 年底研擬「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經核定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旗艦計畫之一。

本院性別平等資料庫自 101 年至 105 年分年度建置，透過建構性別平等資訊公開共通環境平臺，向社會大眾推展性別平等觀念，並促進性別平等業務推廣發展及提升性別平等行政管理作業效能，5 年共計建置 16 個主題網站（系統），含 7 個內部作業系統及提供社會大眾使用之 9 個主題網站，105 年底累計瀏覽量為 726 萬 5,800 次，並建立 2 個資訊整合平臺。

105 年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以「創新服務應用推廣」、「深化資訊服務」及「提升資訊價值」為推動重點，並進一步強化跨機關整合服務、資源分享服務及性別平等政策推廣。有關 105 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建置及推廣成果如下：

一、建置性別平等資訊整合平臺

- （一）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整合檢索平臺：為協助性別平等業務窗口同仁蒐整及發掘各機關性別平等議題，建置本平臺提供跨子資料庫作業系統整合查詢服務，透過系統關聯分析演算，以協助同仁掌握各機關相關之性別平等議題資料。
- （二）性別平等觀測站：為提供社會大眾觀測性別平等議題發展平臺，本網站建置重點觀測儀表板及新聞事件議題觀測工具，提供觀測國內各縣市及國際性別平等議題趨勢比較，並提供本院性平處對外服務主題網站整合查詢，同時利用社群網站及辦理相關推廣應用活動，以促進政府資訊應用價值最大化。

二、建置 Gender 作伙來 - 地方性平有 GO 站

為使性別平等業務向地方推展，整合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及成果，本網站收錄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法規、計畫及相關活動，提供社會大眾查詢所居住縣市性平相關活動之管道，促使各地方政府互相觀摩推動成效外，並深化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間連繫。

三、深化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分析功能

為提供使用者更深入性別統計資訊，105 年建置統計圖表專區，使用者可與系統互動，擇選常用複分類變項，將資料以視覺化圖形呈現，並收錄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以國際性別指標架構對照我國現況。

四、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應用服務

(一) 推廣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

105 年度完成建置「家事小管家」、「角色扮演」、「性平宣傳車」、「九宮格」及「配配看」5 款新線上遊戲，並開設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不同遊戲，透過線上遊戲與民眾互動，以啟發性別平等意識，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並推出 2 波有獎徵答活動，透過寓教於樂方式的問答遊戲，傳達性別平等之觀念，獲得社會廣大迴響。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網站累計瀏覽量為 565 萬 3,311 次。

(二) 辦理性別電影院活動

為使民眾瞭解性別議題，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性別電影院透過推廣「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之「性別映象」電影導讀單元，邀請專家學者與民眾面對面分享導讀性別平等議題電影內





容，並與桃園市、臺中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政府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合作，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共計合辦 5 場次性別電影院活動，各場次皆突破百人，總計 589 位民眾參與。

(三) 推廣「性別平等好站好讚」臉書粉絲團

為方便民眾瀏覽、宣導本院性別平等資料庫各主題網站所提供性平資訊，並透過社群媒體強化與民眾互動，本院性平處開設性別平等好站好讚臉書粉絲團，並成立維運小組，期透過粉絲團貼文引導民眾瀏覽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之性平素材，亦一併分享其他網站性平訊息相關文章，並自 105 年 8 月起每週固定發布 2 篇貼文，截至 105 年底共計發布 43 篇貼文，粉絲數為 4,717 位。

(四) 製作性別平等資料庫推廣動畫及漫畫

為使性別平等觀測站應用服務廣為社會大眾周知，委託廠商拍攝性別平等觀測站推廣動畫影片，以家喻戶曉之臺灣民間故事 -- 梁山伯與祝英臺為主角，透過穿越古今劇情呈現古今性別差異帶出性別平等觀念，進而推廣性平資料庫功能。另同時委請廠商製作 6 格漫畫，以日常生活情景帶出運用性平資料庫時機，作為推廣性平資料庫懶人包。

(五) 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應用分析案

為便利民眾瞭解性別平等資料庫應用服務如何運用，本院性平處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資料應用分析案」，運用本院性別平等資料庫各主題網站資料進行性別議題分析，共計提出研究主題臺灣性別平等面面觀之「臺灣就業之性別差異與現況發展」、「女性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地位評析」、「臺灣就業之性別差異與現況發展」、「從女性受暴問題談人身安全保障」及「婦女於婚姻與家庭的現況與地位之評析」等 5 篇研究，作為引導社會各界應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之示範研究，以及政府相關機關研擬政策措施之參考。

玖、研究成果

一、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研究案

「性別分析」為性別主流化工具之一，強調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每項政策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的過程。由於目前多數部會在性別分析的應用上，僅止對統計資料進行描述分析，為強化性別分析之操作與深化，本院於 105 年度辦理「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研究案」。本案透過焦點座談的方式蒐集我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過去的推動經驗，並檢視包括聯合國、加拿大、南韓、菲律賓、史丹佛大學性別創新等不同國家與組織推動性別分析的方式，提供豐富的性別分析思考表件，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方案、政策時參考使用。本院並規劃以此研究案為基礎，預計於 106 年出版性別分析實務操作手冊提供各機關參考學習，未來期望配合其他性別主流化工具的實施，有助於未來各部會於規劃政策階段即能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二、建立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及指標研究

我國於 103 年 6 月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審查委員會讚賞我國完成法律檢視工作及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並認為法律檢視工作必須依據女性的實際狀況及 CEDAW 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審查委員提出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7 點：「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並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由是進一步深入檢視法律、條例和措施」。

為回應前揭總結意見與建議，本院於 105 年 8 月辦理「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研究，研究報告重點為：

（一）界定婦女人權指標概念，蒐集可資參考之國際婦女與性別人權指標，包含：聯合



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性別指標、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婦女與經濟衡量指標等 9 項。

(二) 參考國際經驗及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脈絡，依 CEDAW 第 5 條至第 16 條內涵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領域之分類，並經過 3 場國內專家學者焦點團體、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討論，發展出 33 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

(三) 進行我國婦女人權期初量化問卷調查與分析，作為未來大規模調查的前導性研究參考。另受訪者於開放式問項填答對我國推動婦女人權之建議包含：

- 1、落實及加強性別教育；
- 2、建立托老托育公共化政策；
- 3、建立平等及友善職場環境；
- 4、鼓勵及落實女性公共參與；

本院後續規劃運用本研究發展之婦女人權指標，定期深入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促進政府部門監測及社會大眾瞭解婦女人權發展或可能產生的阻礙。

三、APEC 性別議題相關研究

(一) 推動工作生活平衡以提升婦女勞參率

1、研究背景

隨著教育資源普及、女性人力資本提高，各國女性勞動參與率較過去已逐年上升。在性別平權概念下，兩性享有平等分擔家庭照護及工作責任已是社會共識。然現實中女性仍肩負著較多的家庭照護與家務勞動，女性也較男性更容易受家庭因素而影響職場與工作決策，甚至出現績效降低、缺勤比例高，最終選擇離職等現象。這種嚴重的工作家庭衝突，不只影響女性的個人福祉，更是不利於企業的人力資本累積，以及國家的經濟發展資本。

因此，「工作生活平衡」不僅僅是個人追求幸福的辦法，亦是國家與企業成長的策略。在推動「工作生活平衡」以提升國民／員工福祉的過程中，「國家」與「企業」是不可缺少的要角，也是除了員工本身，最顯著的受益者。

2、我國現況

現行我國已提供法定友善措施如「生理假」、「哺乳室與集乳室」、「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等，並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獎項活動，以及 104 年 6 月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時規定之修正條文，放寬彈性工作規定，勞雇雙方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時下，可於 1 小時範圍內協商彈性調整工作開始與終止時間。然而經調查顯示中小企業對於各類假別實施比例仍低，僅在提供「產假」方面較為普及，另一方面也顯示行業別是企業落實友善職場之影響因素。

3、政策建議

工作生活平衡之推動除須有政策支持與公部門的示範帶領外，企業的自主配合意願亦是不可缺少之要素。在考量政府財務負擔最小化、資方使用之方便性與相關措施之多元性下，建議：

- (1) 結合原有請假政策，明定彈性工作之適用辦法。
- (2) 公部門示範作用，跨部門整合協調。
- (3) 透過質量化研究，明列企業實施工作生活平衡誘因。
- (4) 強化勞資雙方協調管道，因地制宜協調彈性工作辦法。

(二) 促進金融包容性以支持 APEC 女性經濟賦權

1、研究背景

金融包容性發展有助於經濟的包容性成長，女性作為下一階段經濟發展的趨動力，若被排除於正式金融服務之外，將是未來家庭乃至於國家發展的重大損失。



有鑒於此，普惠金融已被全球新興國家視為促進經濟持續成長的重要工具之一，包括 APEC 會員體在內，紛紛將建立普惠金融體系作為國家優先策略。在 APEC 場域中，各經濟體領袖們除肯認促進普惠金融發展倡議及承諾提升金融素養係作為達成普惠金融的重要途徑，2018 年 APEC 主辦國巴紐於婦女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PPWE）中亦將重申對提升女性金融包容性之決心。因此，提出以女性為對象的金融包容性發展倡議將是未來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

2、相關研究及發現

相關指標數據說明了 APEC 各經濟體女性在取得資本及金融服務的困境，且女性遭到金融服務排斥的現象甚至比偏鄉地區或弱勢族群更為嚴重。此外，研究顯示造成貧富差距的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即是金融素養，當今的金融文盲中婦女所占比率尤高，加之女性普遍有較長的預期壽命，使得女性面臨著退休或是老年時，更加可能面臨貧困或無經濟支柱的處境。

3、政策建議

- (1) 提升金融素養：首先辨認出潛在的性別不平等，並針對不同情境的女性 / 族群給予適當的金融教育和包容性措施，界定需要優先提供金融包容性的對象，包括年輕女性、老人、寡婦、教育程度或收入低的女性、移民、微型企業創業者。
- (2) 發展金融包容性指標：未來主管機關可依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示範指標，增列包括帳戶覆蓋率、申貸款核准比等相關數據，進一步進行性別敏感度分析。例如再以「具性別化之金融包容性指標」，理解我國兩性在金融服務及知識中的性別差異，據此決定政策方向、提升整體民眾知金融知識水平，並作為金融服務單位參考。

拾、辦理性別平等研討會

一、緣起

本院自 101 年成立性平處以來，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除透過督導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踐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外，亦運用研究調查的方式，探求我國社會性別平等之現況，發掘待精進之處，以作為下一階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基石。本院性平處為檢視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成果，邀集專家學者就近年來相關性別議題進行深入探討，並期藉由 CEDAW 法規檢視案例分享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之研析，增進各界對於 CEDAW 及其最新一般性建議之理解，爰訂定「2016 年性別平等研討會籌辦計畫」，召開性別平等研討會，藉此提供政府、學界與民間部門等對於性別平等政策之檢討與展望平臺，希冀透過政策對話與學術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再向前大步邁進。

二、辦理情形

2016 年性別平等研討會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及 12 月 9 日辦理，以「性別與人口政策」、「婦女權益保障」、「婦女就業與經濟」及「性別主流化之實施」等主題為核心，邀請本院性平處辦理之委託研究案及各領域近年來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交流，提供性別平等議題之策進建議；此外，就 CEDAW 法規檢視案例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進行分享，以提升公私部門對違反 CEDAW 案例及聯合國近期公布之一般性建議之瞭解與認知。2 場次分別計有 205 名及 96 名專家學者、本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本院性平會委員及民間團體成員參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專題發表

本院性平處針對近年來政策推動及學界關切之性別議題，蒐集相關學術文獻，並搭配本



院性平處成立以來所作之委託研究案，進行分享與研討。邀請本院前政務委員林美珠開幕致詞，並由本院性平處前處長黃碧霞進行「我國性別平等現況與展望」簡報。

研討會首日以「性別與人口政策」、「婦女權益保障」、「婦女就業與經濟」及「性別主流化之實施」等四大主題為軸心；先進行論文發表，再由與談人先就該文章進行意見分享，最後由主持人帶領與談人及與會者一同就該主題進行交流討論。各主題討論情形如下：

1、性別與人口政策

由本院性平會黃淑英委員擔任主持人，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發表「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系陳玉華副教授發表「人口轉型對婚姻與家庭動態的長期影響」，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郭靜晃教授發表「從全球化家庭政策發展趨勢回應臺灣低生育率之政策作為」，並邀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張菁芬副教授及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林佳瑩副教授擔任與談人。會中參與之民間團體表達應提供孕／產婦及育兒婦女之支持體系，專家學者亦就我國生育補助及健保等計算方式提出建議，並關注國家政策及法律之整體發展宜兼顧不同階段之需求，如：非婚生子女之相關權益。

2、婦女就業與經濟

由本院性平會劉毓秀委員擔任主持人，聯合行銷研究公司簡文吟副總經理發表「我國婦女權益調查與政策建議」，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趙碧華副教授發表「臺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姜貞吟副教授發表「男性不在場：臺灣女性參政的性別階級格局」，並邀請淡江大學化學系吳嘉麗榮譽教授擔任與談人。會中與談人吳嘉麗教授分享 2015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500-600 大企業相關資料，提及各企業增加女性聘用之原因、聘用女性的障礙，以及透過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策略提高女性進入職場之比率，並提高國家生產力。此外，與會者亦就「臺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提供建議，如：納入多元性別者的意見。

3、婦女權益保障

由成功大學經濟學系謝文真教授擔任主持人，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林淑慧副教授

發表「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政策之可行性研究」，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黃煥榮副教授發表「運用友善家庭政策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 以遠距辦公為例」，勞動部綜合規劃司莊美娟副司長分享「婦女就業策略規劃」，並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徐遵慈主任及中正大學法律系鄭津津教授擔任與談人。與會者建議宜透過稅制修正及人民薪資所得提升，以完善我國社會福利體制，並強調社會企業責任與企業之家庭責任；針對結構性的問題（如：托兒、托老），政府應跨部會溝通研商以解決問題。此外，女性就業及家庭之平衡，涉及長期傳統文化之性別刻板印象，爰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不可忽視。

4、性別主流化之實施

由臺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副院長擔任主持人，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發表「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黃淑玲教授發表「性別主流化在臺灣與瑞典：國家機制與落實問題的比較分析」，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王儷靜副教授發表「融入課程之外：將性別主流化帶入教師專業發展」，並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及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擔任與談人。會中與談人表示於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過程中，民間的角色係表達有挑戰性之意見，公部門角色則是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資源配置，因此建議民間及官方應繼續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方能發揮推動成效。此外，亦有學者建議公務員皆應進行人權培育工作，並追蹤公務員受人權高階訓練課程後之具體成效（如：推動性平促進措施），將此做為具體考核項目。





(二) CEDAW 法規檢視案例分享

研討會第2日就CEDAW法規檢視案例及CEDAW一般性建議進行分享，討論主題如下：

- 1、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邀請臺灣大學外文系葉德蘭教授分享 CEDAW 第 5 條相關案例。
- 2、就業歧視及工作限制：邀請臺北大學法律系郭玲惠教授分享 CEDAW 第 11 條相關案例。
- 3、平等教育機會、婚姻與家庭關係平等、祭祀公業條例：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教授進行案例分享。
- 4、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及法規檢視：分別邀請臺北大學法律系官曉薇教授、臺灣大學外文系葉德蘭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徐慧怡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教授及臺北大學法律系戴瑀如教授說明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及相關法規檢視。討論內容包含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有害做法；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婦女獲得司法救濟。



拾壹、展望未來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國情統計通報，參照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性別落差報告》編算方法計算，我國 105 年性別落差指數（GGI）為 0.729，較 104 年提高 0.005；與該報告受評比的國家相比排名第 38 名，較 104 年上升 5 名，顯示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進步。

因此，回顧 105 年努力成果，現階段除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落實 CEDAW 施行法所賦予之任務，更期許未來持續將性別觀點納入國家發展及經濟事務相關政策，並帶領各機關共同推動下列各項性別平等工作，讓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及臺灣社會，使我國邁向性別平等、適性發展之幸福社會。

一、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前本院婦權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曾有時任民間委員提案建議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經前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內政部委託研究，並經本院性平處評估及研析我國目前性別平等相關法制之推動，考量性別平等政策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當前相關立法所涉層面僅及於工作、教育、人身安全保障、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等，尚未臻完備。故為確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保障性別權益、引領各項施政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確有必要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本院性平處持續研修本法草案初稿，並於 105 年針對部分條文內容徵詢各級政府機關意見，後續將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草案內容進行研商，期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各個領域，以及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之建立、計畫或措施之訂定、人力及財務資源規劃、性別相關資訊蒐集與評估等各面向，以保障及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

為進一步提升性別主流化推動品質及成效，規劃以下事項：

(一) 發展本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新興計畫

本院前於 102 年 10 月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年至 106 年）」即將於 106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經檢視各部會所定執行計畫，仍有未能依所訂計畫目標充分運用主流化工具延伸訂定合宜策略及措施，以及所訂關鍵績效指標未能充分反應性別平等的進步成效。另由於現行多項性別平等政策（如 CEDAW 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等）之推動及管考未予以整合，影響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效能，爰本院性平處刻正研擬發展本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新興計畫，致力於精進及提升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效。

(二) 持續精進主流化工具

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中，性別分析是機關同仁較為不熟悉的工具，為提升機關同仁操作與應用性別分析之能力，使其能從業務中辨識性別或身分弱勢者的處境，進而將性別意識融入機關業務中推動，本院性平處刻正蒐集各機關性別分析案例，規劃於 106 年度發展性別分析實務操作手冊，未來供各機關實作學習。

三、推廣 CEDAW 教育訓練及進行法規檢視，撰寫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依據「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培訓所屬公務人員，更深入了解主管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聯，辨識及改善性別歧視；協助各級機關與時俱進進行 CEDAW 新增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法規及措施檢視；各部會合力撰寫第 3 次國家報告，並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辦理情形，以檢視我國婦女權益現況。

四、建立普及、平價及優質公共化之托育服務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之具體行動措施「推動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政策，分階段實施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研議從出生到6歲孩童的完善托育服務體系等」，以及「推動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與管理制度之運作，落實分區訂定收費基準，加強居家托育人員的育成、培訓、預防居家托育人力老化及匱乏」，督導各權責部會持續推動辦理，提供平價、優質及具可近性的托育服務，以提升0-6歲孩童家外送托比例，使家長均能安心就業。

五、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三層級預防架構，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模式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中之具體行動措施「依照照顧對象需求，提供在地化之社區關懷、支持服務及照顧服務系統等長期照顧三層級服務」、「促進照顧服務人力之合理薪資及合理照顧負擔，擴大在地的就業機會，提升照顧體系工作者的職業尊嚴」及「因應女性平均餘命較長，老年失能率較高及老年獨居率增加趨勢，規劃老年全人身心健康之多元方案。協助老人生活自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縮短老年長期照顧依賴之時間，延長健康平均餘命，以提升老年生活品質」，督導各權責部會持續推動辦理，依照照顧對象，結合照顧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支持服務及照顧服務系統，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模式，使被照顧者能獲得平價、優質及普及的照顧服務，推動活躍老化及減輕家庭照顧負擔，避免中高齡女性退出職場。

六、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推動婚姻平權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之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以及「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督導各權責部會持續推動辦理。針對婚姻平權議題，持續推動社會對話及相關法制作業，以保障同性伴侶權益。



七、國際事務研議發展

(一) 持續與國際同步推動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工作

持續透過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協力機制，深化我國於國際社群之女性與性別議題能見度與實質合作，強化國際友好關係及連結，促進與各國、各經濟體跨論壇之議題合作。掌握性平議題發展趨勢，並持續累積及建構與 APEC、聯合國及歐盟等性別議題研究資料與資源分享平臺，提供公私部門對話機會，協調各部會將性別觀點及國際交流合作重點，納入就業、經濟、人權與福利等政策事務推動增進跨議題整合效益，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另為因應國際間重視青年發展潛力趨勢，規劃舉辦工作坊培訓我國性別暨國際事務參與青年人才，並實質強化人才之永續運用。

(二) 善用性別主流化措施增進區域治理

因應歐盟各會員國性別平等發展程度不一，歐盟採用軟性區域治理，將「性別主流化」視為架構性措施，而非僵化的工具操作。其善用目標引導、範例分享訓練及同儕比較與學習、公共諮詢及跨領域專業諮商與合作等措施，活化各專業領域及各會員國的性別平等政策發展。我國參考歐盟作法，持續將性別主流化視為架構性引導，透過公共諮詢與跨領域專業諮商與合作，以多元與彈性為取向，鼓勵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發展業管內性別主流化政策措施。

八、持續培力及輔導地方推廣性別平等工作

為廣續提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知能，106 年度除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外，另將舉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研析共識營」，邀請各中央及地方性別平等或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及地方政府同仁與會，強化彼此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之連結與交流學習。

九、為培育女性治理人才，提升女性決策參與，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考量我國女性與男性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上仍存在明顯差距，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女性之生活經驗與觀點也較少對決策產生影響力，因此培育質量兼具之女性治理人才並拔擢及提升女性進入公私部門決策階層，以及推動性別比例原則之暫行特別措施更有其必要性。特別是國公營事業、民間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社會團體（如農漁會、工會）理監事之女性參與比率應積極提升，以達實質平等。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屆委員名單

(任期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105 年 10 月 11 日修正

序號	委 員	姓 名 / 現 職
1	委員兼召集人	行政院院長
2	委員兼副召集人	行政院副院長
3	委員兼執行秘書	行政院政務委員
4	委員	內政部部長
5	委員	外交部部長
6	委員	教育部部長
7	委員	法務部部長
8	委員	經濟部部長
9	委員	勞動部部長
10	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委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
12	委員	文化部部長
13	委員	科技部部長
14	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15	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6	委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17	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8	委員	王秀紅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兼副校長、台灣護理學會副理事長

序號	委 員	姓 名 / 現 職
19	委員	王秀芬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公共事務處執行總監；台北市英僑商會理事
20	委員	王 品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21	委員	王兆慶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22	委員	何碧珍 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資深研究員
23	委員	林千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24	委員	高靜懿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助理教授、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常務理事
25	委員	郭素珍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教授
26	委員	陳秀惠 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首席顧問；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27	委員	許秀雯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許秀雯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28	委員	張典婉 自由作家
29	委員	黃淑英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
30	委員	黃煥榮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31	委員	楊芳婉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海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32	委員	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
33	委員	賴芳玉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34	委員	賴曉芬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玄奘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講師
35	委員	劉毓秀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註：部會委員依行政院行文機關序位排序；民間委員則依姓氏筆畫排序。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分工小組	委員名單	人 數
就業及經濟組	部會委員：勞動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農委會主任委員、衛福部部長、國發會主任委員、原民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何碧珍、王秀芬、王兆慶、王品、林千惠、郭素珍、許秀雯、張典婉、黃淑英、黃煥榮、劉毓秀	18 位 （部會 7 位） （民間 11 位）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部會委員：教育部部長、內政部部長、法務部部長、文化部部长、原民會主任委員、客委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陳秀惠、王秀紅、王兆慶、林千惠、許秀雯、張典婉、黃煥榮、楊芳婉、葉德蘭、賴芳玉、劉毓秀	17 位 （部會 6 位） （民間 11 位）
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部會委員：衛福部部長、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委會主任委員、文化部部长、原民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劉毓秀、王秀紅、王品、王兆慶、何碧珍、林千惠、高靜懿、郭素珍、陳秀惠、許秀雯、黃淑英、楊芳婉、賴芳玉、賴曉芬	21 位 （部會 7 位） （民間 14 位）
人身安全組	部會委員：內政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衛福部部長、人事總處人事長 民間委員：楊芳婉、林千惠、郭素珍、陳秀惠、葉德蘭、賴芳玉	10 位 （部會 4 位） （民間 6 位）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部會委員：外交部部長、內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委會主任委員、衛福部部長、原民會主任委員、人事總處人事長 民間委員：葉德蘭、王秀紅、王秀芬、何碧珍、許秀雯、張典婉、黃煥榮、楊芳婉、賴曉芬	17 位 （部會 8 位） （民間 9 位）

分工小組	委員名單	人 數
環境、能源與 科技組	部會委員：科技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 農委會主任委員、國發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王秀芬、何碧珍、高靜懿、陳秀惠、張典婉、 葉德蘭、賴曉芬	12 位 （部會 5 位） （民間 7 位）

註：

1. 該組部會委員召集人如網底標示。
2. 本院性平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通過調整事項如下：
 - (1) 原「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調整為「就業及經濟組」，負責追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關於就業經濟議題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 (2) 原「健康及醫療組」調整為「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負責追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及「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關於福利議題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 (3)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規劃協調由原「國際參與組」追蹤其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並調整名稱為「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3. 部會委員排序除該組部會召集人排第 1 位，餘依公文序位排序；民間委員除該組民間召集人排第 1 位，餘排序則依姓氏筆畫進行排序。

附錄三

105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議題清單

時間	會議名稱	案次	簡述案由
105 年 1 月 14 日	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	報告案第 1 案	本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2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3 案	我國參加「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
		報告案第 4 案	104 年強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5 案	推廣女性創業，加強宣導創櫃板制度。
105 年 10 月 24 日	第 13 次委員會會議	報告案第 1 案	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2 案	2016 年國際參與合作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
		報告案第 3 案	行政院辦理所屬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案。
		報告案第 4 案	建議未來內閣成員派任以女性人才為優先考量。
		報告案第 5 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討論案第 1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辦理情形。
		討論案第 2 案	研議各式文件增列性別欄位選項的可行性。

附錄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105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字第 1050177829 號函頒

壹、緣起

聯合國 1979 年（民國 68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1981 年生效，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截至 2016 年，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我國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 96 年 2 月 9 日簽署加入書，為落實推動 CEDAW，立法院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 CEDAW 施行法，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 CEDAW 第 18 條及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另 CEDAW 施行法經立法院附帶決議明定為五院之共同義務，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 CEDAW 施行法通過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我國業於 98 年及 102 年分別公布第 1 次及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並邀請國外 CEDAW 專家審閱國家報告。依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106 年應公布第 3 次國家報告，爰擬訂本計畫，據以辦理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國家報告撰寫、國內審查、國外專家審查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等事宜。

貳、統籌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

參、主辦單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



肆、協辦單位：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伍、前置準備作業：

一、辦理時間：105 年 9 月至 10 月

二、辦理內容：

（一）成立 CEDAW 國家報告秘書處：由性平處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成立 CEDAW 國家報告秘書處，分工如下：

1、由性平處辦理洽邀國外審查委員、督導國家報告撰寫及籌備國外專家審查會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等事宜。

2、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作為與國內民間團體之洽聯與協調窗口，負責培力民間團體撰寫影子（或替代）報告，並協助民間團體之影子（或替代）報告英譯等相關工作。

（二）確定 CEDAW 國家報告格式及各條文撰寫之分工（含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四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性平處）。

（三）成立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熟悉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國家人權報告制度、長期關注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議題之專家或非政府組織代表組成。協助洽邀國外審查委員，並就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及辦理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等相關事項提供建議。

陸、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作業：

一、訓練規劃：

（一）辦理時間：105 年 9 月至 10 月

（二）辦理內容：

1、編纂訓練講義，邀請 CEDAW 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作為培力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其他四院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之訓練課程教材。

2、邀請 CEDAW 專家學者擔任師資，舉辦訓練課程規劃討論會，說明訓練目的、課程綱要內容及進行方式，俾強化訓練成效。

二、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

(一) 辦理時間：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

(二) 參訓人員：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其他四院撰寫國家報告人員（由各機關指派負責報告彙整之研考或綜合規劃人員及實際負責報告撰寫之業務承辦人員參訓）。

(三) 辦理方式：

1、共同培訓課程（1 場次：3 小時）

(1) 訓練內容：國家報告審議制度、報告撰寫準則之介紹及條文撰寫案例教學等。

(2) 參訓人員：各機關負責報告彙整之研考或綜合規劃人員及實際負責報告撰寫之業務承辦人員。

2、分組培訓工作坊（每組 2-3 場次：每場次 2-3 小時）

(1) 進行方式：依條文（第 2 條、第 5-16 條）分組討論，各機關於第 1 次工作坊後，提出國家報告初稿，後續工作坊再透過討論方式，修正各條條文撰寫內容。

(2) 參訓人員：各機關實際負責報告撰寫之業務承辦人員，每一條文之主協辦機關需指派同仁參加。

柒、國家報告撰寫作業：

一、辦理時間：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



二、國家報告撰寫原則：依據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規範（準則第一章〈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及第五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要報告準則〉），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應納入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內外專家建議修正意見及各部會辦理情形（含自第 2 次國家報告以來執行公約所採取之新的法律與行政措施），並依 CEDAW 條文架構，逐一檢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現況。國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共同核心文件：

1、現有一般事實與統計資料。包括：

（1）我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2）我國憲法、政治與法律結構。

2、按男女性別分別介紹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架構。包括：

（1）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狀況。

（2）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的法律架構。

（3）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的法律架構。

（4）國家層級的報告程序。

3、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救濟措施的資料

（二）公約專要文件：

1、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之落實情況。說明未落實的原因或遭遇之困難。

2、第 2 次國家報告以來執行公約所採取之新的法律與行政措施，包含第 2 次國家報告所提未來努力方向之辦理情形。

3、涉及公約條款及相關一般性建議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具體執行狀況及

相關統計資料。包括政府執行公約，於憲法、法律、制度、政策、計畫及方案等層面所採取之具體措施，並分析其具體成效、執行成果及影響；說明其執行困難、障礙及所採之補救措施，以及未來改進措施等。

4、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結果。

三、辦理方式：由各條文主協辦機關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條文內容初稿撰寫，送交性平處彙整，並由各機關於分組培訓工作坊（106 年 2 月止）討論修正撰寫內容。

捌、意見收集整合及報告審查作業：

一、辦理時間：106 年 3 月至 107 年 4 月

二、辦理方式：

- (一) 舉辦國家報告民間團體座談會、公聽會及機關協調會議（106 年 3 月至 4 月）：由性平處以報告初稿徵詢及收集民間團體與各機關意見，檢視內容待補充或修正之處，進行意見協調與整合，並由部會及其他四院配合補充資料及修正報告。
- (二) 國內專家審閱與諮詢（106 年 5 月至 6 月）：邀請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內 CEDAW 專家學者及婦女與性別人權團體代表，進行報告內容檢視，並提供審閱意見交由各機關修正。
- (三) 定稿（106 年 6 月至 9 月）：由性平處彙整各機關依國內專家審閱意見所修正之報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通過後定稿。
- (四) 翻譯（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委由廠商翻譯報告，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進行廠商英譯稿驗收工作，並請外交部協助英譯稿之潤飾及定稿作業。
- (五) 國外專家審查及審查意見回應（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4 月）



- 1、107 年 1 月完成報告英譯後，由秘書處送請國外審查委員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查。
- 2、將國外審查委員針對國家報告所開立之議題清單，轉請各權責機關研處及回應，並於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機關回應資料彙整及英譯，回復國外審查委員。

玖、國外專家審查會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相關作業：

一、事前準備：

(一) 辦理時間：105 年 10 月至 107 年 6 月

(二) 辦理內容：

- 1、洽詢國外審查委員意願、確認委員名單。
- 2、洽詢國外審查委員確認審查會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之時間、議程，並辦理預訂會議場地等事宜。
- 3、辦理招標案等行政作業：
 - (1) 辦理會議場地、設施設備、翻譯、攝影、會議餐飲、會議服務人力、其他審查會及發表記者會需要之招標作業。
 - (2) 辦理國外審查委員之歡迎晚宴及安排委員來臺之食宿、交通、會後參訪等事宜。
- 4、召開國外專家審查會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之籌備會議，並協調各項會前準備事項：
 - (1) 協請並確認其他部會協助事項：包含協助邀請國外審查委員（外交部）、禮遇通關（內政部）及邀請、接待駐華使節參加歡迎晚宴（外交部）等事宜。
 - (2) 國外委員來臺相關經費分攤事宜（外交部）。

(3) 確認出席國家報告審查會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之與會者名單。

二、國外專家審查會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

(一) 辦理時間：107 年 6 月

(二) 辦理方式：

- 1、舉辦國外專家審查會，邀請五院相關機關及民間婦女與性別人權等團體參加，與國外專家進行對話，並回應專家審查意見。
- 2、舉辦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及宣導。
- 3、總結性意見翻譯並發布新聞稿公布。

拾、總結意見後續追蹤

一、辦理時間：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

二、辦理方式：

- (一) 成立「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
- (二) 確認總結意見之各機關分工（含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四院、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及性平處）。
- (三) 辦理後續追蹤會議，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意見，研擬後續施政。

拾壹、工作進度甘特圖

拾貳、獎勵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負責國家報告撰寫及彙整之主管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業務承辦人員，經諮詢委員會認定所提報之報告質量優良，由行政院函請各該機關獎勵有功人員。

拾參、經費：由性平處 105 年至 109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一、9 個對外服務網站		建置期程
(一)	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	101 年
(二)	性別平等申訴系統	101 年
(三)	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	102 年至 103 年
(四)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102 年至 105 年
(五)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103 年至 104 年
(六)	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	102 年至 105 年
(七)	Gender 萬花筒 - 國際資訊交流站	103 年至 104 年
(八)	Gender 作伙來 - 地方性平有 GO 站	103 年至 104 年
(九)	性平小學堂	104 年至 105 年
二、7 個機關內部作業系統		建置期程
(一)	線上教育訓練報名系統	101 年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	101 年
(三)	CEDAW 法規檢視資料庫	101 年
(四)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資料庫	102 年至 103 年
(五)	業務考核資料庫	103 年至 104 年
(六)	業務資訊管理資料庫	103 年至 104 年
(七)	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104 年至 105 年
三、2 個資訊整合平臺		建置期程
(一)	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整合檢索平臺	104 年至 105 年
(二)	性別平等觀測站	105 年

附錄六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大事記

日 期	記 事
1 月 8 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第 2 場次
1 月 11 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第 3 場次
1 月 14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
1 月 20 日	倡導家務分工研商會議
1 月 22 日	「航空公司客艙組員疲勞管理等勞動條件」諮詢會議
1 月 22 日	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
1 月 25 日	強化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研商會議
1 月 29 日	「104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檢討暨諮詢會議
2 月 16 日	105 年度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合作研商會議
2 月 17 日	「2016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招標評選會議
2 月 19 日	研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材會議
2 月 22 日	「我國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及檢視指標」研究案採購評審小組第 1 次會議
2 月 22 日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教育訓練

日 期	記 事
2 月 24 日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2 月 26 日	「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研究案採購評審小組第 1 次會議
3 月 2 日	第 14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
3 月 3-4 日	性別預算資料庫教育訓練
3 月 10 日	辦理「APEC 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2016 年工作會議
3 月 11 日	辦理「為亞太地區女性締造繁榮與機會」趨勢研習營
3 月 14-15 日	辦理「105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主管班）」
3 月 28 日	「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委託研究案採購評審小組第 2 次會議
3 月 30 日	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處內研討會（第 5 場）
3 月 31 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104 年度辦理情形檢視會議（第 1 場）
4 月 6-7 日	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進階班）
4 月 8 日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教育訓練
4 月 8 日	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參賽作品評選會議
4 月 13 日	研商 2016 年我國落實 APEC 婦女經濟宣言個別行動計畫
4 月 15 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104 年度辦理情形檢視會議（第 2 場）
4 月 18-19 日	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進階班）



日 期	記 事
4 月 20 日	105 年性別意識進階課程 (1)：從婚姻中的繼承法律智慧談起
4 月 21 日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檢討諮詢會議
4 月 25-26 日	性別預算說明會 (2 場次)
4 月 26 日	研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遴選作業規範等事項會議
4 月 28 日	現行法規納入同性伴侶適用協調會議
4 月 29 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104 年度辦理情形檢視會議 (第 3 場)
5 月 2 日	105 年性別意識進階課程 (2)：性別與科技創新 - 把都市穿在身上
5 月 3 日	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頒獎典禮
5 月 12 日	105 年性別意識進階教材期初研商會議
5 月 16-17 日	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 (進階班)
5 月 19 日	APEC WEF 第 1 次籌備會
5 月 25 日	本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與內政部等機關建立資料交換機制說明會議
5 月 26 日	105 年性別意識進階課程 (3)：性別與藝術
5 月 27 日	「105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 (市) 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自評作業說明會
6 月 3 日	105 年度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計畫籌備會議

日 期	記 事
6 月 7 日	「推動工作生活平衡以促進婦女經濟參與」專題報告焦點座談暨審查會議
6 月 8 日	「105 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採購案採購評審小組會議
6 月 20 日	第 6 次「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處內研討會」
6 月 27-30 日	參與 2016 年 APEC WEF 會議（祕魯）
7 月 9-17 日	參訪歐盟及會員國（比利時、德國、立陶宛）
7 月 14 日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研究案採購評審小組第 2 次會議
7 月 25 日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委員說明討論會議（第 1 場）
7 月 28 日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委員說明討論會議（第 2 場）
8 月 4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屆民間委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座談會
8 月 8 日	「2016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8 月 9 日	「105 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腳本審查會議
8 月 15 日	性別與勞動專題：善用人力資本，實現國家包容與永續成長
8 月 16 日	「CEDAW 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8 月 17 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



日 期	記 事
8 月 22 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
8 月 29 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
8 月 29 日	「行政院 105 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推廣服務採購案」採購評審小組會議
8 月 30 日	「105 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修正腳本審查會議
8 月 31 日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教育訓練
9 月 2 日	性別預算及執行資料庫操作訓練（2 場次）
9 月 7 日	「2016 APEC 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總結會議
9 月 9 日	「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
9 月 13 日	國家報告作業計畫研商會議
9 月 21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9 月 26 日	2016 年性別平等研討會
10 月 4 日、 10 月 19 日	第 7 次「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處內研討會」
10 月 7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教育訓練（臺北場）
10 月 14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教育訓練（高雄場）
10 月 17 日	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 - 雛妓 Sara

日 期	記 事
10 月 21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規檢視教育訓練（臺中場）
10 月 24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11 月 1 日	「105 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短片、影片、廣播帶之毛片及平面海報設計等第 3 次審查會議
11 月 8 日	研商建立性別平等觀測指標會議
11 月 11 日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分享會暨性別議題座談會
11 月 12 日	性別電影院活動影片導讀會（金門場）
11 月 15 日	「105 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短片、影片、廣播帶 B-Copy 及平面海報設計等第 4 次審查會議
11 月 16 日	性別電影院活動影片導讀會（花蓮場）
11 月 16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諮詢會議
11 月 22 日	性別平等資料庫推廣動畫影片及漫畫懶人包審查會議
11 月 24 日	性別電影院活動影片導讀會（桃園場）
11 月 26 日	性別電影院活動影片導讀會（屏東場）
11 月 28 日	「105 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短片、影片、廣播帶 B-Copy 及平面海報設計等第 5 次審查會議
11 月 30 日	研商本院性別平等會與性別平等處合作機制及各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
12 月 3 日	性別電影院活動影片導讀會（臺中場）



日 期	記 事
12 月 5 日	研商我國推動落實 APEC 婦女經濟宣言個別行動計畫機制
12 月 6 日	「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2 月 8 日	研商「公私部門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相關事宜會議
12 月 9 日	2016 年性別平等研討會（第 2 天）
12 月 12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共同培訓課程
12 月 12 日	「105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創新獎及故事獎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
12 月 13 日	「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說明暨諮詢會議
12 月 16 日	「105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確認會議
12 月 21 日	「規劃如何培育女性及提升參與機會」討論會議
12 月 22 日	「2016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12 月 27 日	性別平等觀測站推動影片審查會議
12 月 28 日	性別平等資料庫應用分析案期中審查會議
12 月 29 日	第 8 次「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處內研討會」